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赢合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

1、本公司及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及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及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雅康精密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雅康精密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雅康精密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度、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并供应给国内各大锂电厂商，主要产品包括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雅康精密全资子公司深圳康正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度、高性能锂电池极片碾压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锂电辊压机等锂电池设备。

（一）购买雅康精密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雅康、徐鸿俊及王小梅合计持有的雅康精密100%股权。

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雅康精密的收益法评估值为44,157.3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43,8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3,14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0,66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64.43元/股，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共计发行4,758,651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康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5月31日，赢合科技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11,700,000元。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

应调整为 64.33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证会[2016]138 号）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4.43-0.1）元/股=64.33 元/股。

经除息调整后，向雅康精密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式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4,766,0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雅康精密股权比例	赢合科技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深圳雅康	50%	50%	21,900	3,063,889	2,190
2	徐鸿俊	30%	30%	13,140	1,702,160	2,190
3	王小梅	20%	20%	8,760	-	8,760
合计		100%	100%	43,800	4,766,049	13,140

注：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赢合科技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的方案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在本次重组预案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募集配套资金问题与解答》的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43,800 万元调减为 29,100 万元；

（2）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用于赢合科技智能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实施的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29,100 万元调减为 14,640 万元；

（2）上市公司取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实施的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①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②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公司拟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不够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赢合科技拟购买雅康精密 100% 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雅康精密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43,8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赢合科技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赢合科技	雅康精密	占比（%）
资产总额	97,730.00	43,800.00	44.82%
资产净额	51,709.93	43,800.00	84.70%
营业收入	36,517.09	20,560.55	56.3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收购标的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收购标的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本次交易前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与赢合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徐鸿俊和王小梅夫妇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1.40%，通过深圳雅康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2.52%，徐鸿俊和王小梅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91%，未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赢合科技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赢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维东、许小菊，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4.4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03 元/股。

根据赢合科技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因此，赢合科技实施现金派息后，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64.33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赢合科技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

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评估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安排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雅康精密股权比例	赢合科技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深圳雅康	50%	50%	21,900.00	3,063,889	2,190.00
2	徐鸿俊	30%	30%	13,140.00	1,702,160	2,190.00
3	王小梅	20%	20%	8,760.00	-	8,760.00
合计		100%	100%	43,800.00	4,766,049	13,140.00

注：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且上表中支付股份数量已经除息调整。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

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1、若雅康精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应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若根据本款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0 时，则无需补偿。

2、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赢合科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并在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大于零，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应另行向赢合科技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雅康精密的交易价格 4.38 亿元。

3、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规定，如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深圳雅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徐鸿俊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王小梅以现金对价进行补偿，深圳雅康及徐鸿俊对王小梅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由深圳雅康、徐鸿俊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若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深圳雅康或徐鸿俊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

深圳雅康、徐鸿俊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王小梅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其中，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4、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 4.38 亿元。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深圳雅康承诺：自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徐鸿俊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 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 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五)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一）本次标的公司概述

雅康精密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制造高精度、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企业，其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鹏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雅康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雅康精密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4,157.33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鹏信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800 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17,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121,766,049 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17,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4,766,049 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其中向深圳雅康发行 3,063,889 股，向徐鸿俊发行 1,702,160 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扩大为

121,766,049 股，徐鸿俊与王小梅直接持有和通过深圳雅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4,766,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王维东与许小菊的持股比例分别由 45.27%、4.76% 下降为 43.50%、4.58%，合计持股由 50.03% 下降为 48.0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瑞华所出具的赢合科技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172,952.53	235,488.33	36.16%	97,730.00	156,412.53	60.00%
总负债	112,400.30	138,506.67	23.23%	45,614.42	70,289.67	5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52.23	96,981.66	60.16%	52,115.58	86,122.87	6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9,835.27	96,266.47	60.89%	51,709.93	85,717.22	65.69%
营业收入	56,920.32	73,927.34	29.88%	36,517.09	57,077.64	56.30%
利润总额	10,871.30	13,800.70	26.95%	6,727.18	10,581.51	57.29%
净利润	9,343.96	11,765.52	25.92%	5,995.42	9,342.71	5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9,295.34	11,719.25	26.08%	6,022.64	9,369.93	55.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9	0.91	15.19%	0.57	0.78	36.84%

注：以上交易完成后的财务指标计算均未考虑配套资金的影响，且未扣除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有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完毕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16日，赢合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赢合科技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2016年5月27日，赢合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16年8月15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相关议案。赢合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4）2016年8月31日，赢合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相关议案。

（5）2016年11月11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6日，深圳雅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赢合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雅康持有的雅康精密50%的股权，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7月30日，深圳雅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6日，雅康精密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赢合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雅康精密股权，并各自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7月30日，雅康精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p> <p>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p> <p>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p>

	<p>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王 维 东、许 小菊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赢合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赢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王 维 东、许 小菊	<p>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赢合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赢合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p>

		<p>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赢合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赢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	--	---

(三) 交易对方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雅康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王 小梅、徐鸿俊	<p>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p>

			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雅康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股权期间，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赢合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4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王 小梅、徐鸿俊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股权期间，或者，若本人在赢合科技或深圳雅康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赢合科技或深圳雅康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赢合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5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雅康	<p>1、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赢</p>

			合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		王 小梅、徐鸿俊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赢合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雅康	1、自本次发行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 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赢合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3、本公司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徐鸿俊	1、自本次发行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 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赢合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3、本人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	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的声明	深圳雅康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		王 小梅、徐鸿俊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1	交易对方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徐 鸿俊、王小梅	若雅康精密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雅康精密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给雅康精密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雅康精密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12	交易对方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函	深圳雅康及关联方东莞康正	<p>1、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已经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商标的转让手续，且商标转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相关转让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p> <p>2、不可撤销地授权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在商标转让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商标转让正式完成过户之前，继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暂未办理至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名下不会影响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商标转让无法完成过户，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将不可撤销地授权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尽快办理延期手续，并在延期后，继续授权雅康精密、深圳康正在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由此造成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损失的，将全额赔偿。</p>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网络进行了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进行了网络投票，单独统计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列示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赢合科技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40000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9月及2015年实现的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1元/股及0.78元/股，较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提高15.19%及36.8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赢合科技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标的公司雅康精密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涵盖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和卷绕机。上市公司虽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但与国外大规模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在与大公司的直接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引入同属一个行业的雅康精密，实现在规模上和业务上的相互补充，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高效地管理和转化产能，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在规模、研发、销售和生产上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若雅康精密能够实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大幅提升；如雅康精密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每年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还制订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安排。

4、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锂电池生产设备开发上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公司计划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自动化程度、调整产品结构、精度及提升效率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及技术先进性，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

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若雅康精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则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应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该等利润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相关雅康精密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鹏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雅康精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8,155.19 万元，增值 36,002.1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1.46%，评估增值率较高。基于雅康精密当前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预计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再次取得，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来三年雅康精密（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预测，出于谨慎性考虑，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则标的资产相对本次评估值存在减值风险，假定标的公司不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评估预测的税率以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测算估值结果为 42,936.25 万元，较报告评估结论 44,157.33 万元减少 1,221.08 万元，减值率为 2.77%。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四）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3,14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股票市场波动、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均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支付需求。若公司以自有

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研发制造高精度、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公司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新能源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雅康精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696.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86%，其中，雅康精密合计对哈尔滨光宇和珠海光宇（同为光宇国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3,611.05万元。虽然雅康精密在挑选客户、约定收款条件、催收账款等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但不排除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其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出商品的验收与收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雅康精密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所发出商品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试机获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雅康精密存货账面价值10,400.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75%，其中发出商品为3,962.6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8.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29%。尽管，雅康精密通过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员工技能，积极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加工制造效率和存货周转率，但是若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雅康精密将承担发出商品的验收风险、无法收到验收款和确认收入的风险。

（四）不能及时交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雅康精密订单数量急剧增长。截至**2016年10月31日**，雅康精密已经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已达**11,567万元**（含税）。除已发货订单外，截至**2016年10月31日**，雅康精密已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2.62亿元**（含税）。订单数量、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给雅康精密的产能、资金需求、管理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若雅康精密不能合理安排生产和资金、提高管理效率，导致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交付货物，则将可能会遭遇客户直接放弃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紊乱等困境，不仅影响雅康精密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影响其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将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七个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该文当中尤其强调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池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等。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标的公司作为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供商，将受惠于下游锂离子电池因有利的产业政策而引致的市场需求，但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发生改变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设备，具体包括卷绕机、制片机、涂布机、分条机等。若未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被行业竞争情况加剧影响的风险。

（七）技术产品研发风险

锂电池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而生产工艺的提升与制造设备的改进是紧密相关的。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支持。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锂电设备制造行业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内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锂电设备装配人员、锂电设备调试人员和精通锂电产品的销售人员均较为紧缺。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内部培养的形式，而培养新人往往需要几年的时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该等骨干员工在建立公司品牌、开拓市场、积累客户、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标的公司也建立了相配套的激励机制。但随着锂电电子自动化生产设备产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具备专业技术及一定经验的技术人才将面临较多的选择，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10日，标的公司获得了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001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雅康精密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房产,该等房产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根据雅康精密与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龙昌路2号的办公楼、宿舍及厂房共计18,202平方米及19,010平方米土地租赁给雅康精密,租赁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租金为378,400元/月。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14,187.84平方米的房产权属证明,雅康精密租用该部分厂房用于生产主要场地,尚有4,014.16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雅康精密租用该部分厂房主要用于仓储等用途。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上述租赁房产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4,014.16平方米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预计未来五年内雅康精密可继续承租上述建筑物。此外,东莞市塘厦镇规划房产管理所亦出具说明,对上述房产该期间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事宜进行了确认,确认不存在违反规划。

雅康精密股东徐鸿俊、王小梅承诺,若雅康精密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雅康精密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雅康精密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徐鸿俊先生、王小梅女士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雅康精密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虽然雅康精密已与出租方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但不排除租赁期届满时,若有关租赁合同无法续约,或者房产租金大幅上涨,将对标的公司

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由于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无权属证书，若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将对雅康精密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风险

（一）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雅康精密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雅康精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新增大额商誉，若雅康精密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雅康精密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康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上将实现外延式发展。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与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但由于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业绩承诺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拒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8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2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3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风险.....	31
四、其他风险.....	33
目 录	34
释 义	37
一、普通词语.....	37
二、专用词语.....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4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5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概况.....	51
二、公司历史沿革.....	51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56
七、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7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7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5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65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7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4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89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7
五、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119
六、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21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22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3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3
二、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24
三、配套资金情况.....	12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44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4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46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51
第七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56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56
二、董事会对评估结果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75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8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4
一、假设前提.....	18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4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0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20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20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212
七、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和违约责任的有效性分析.....	216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16
九、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217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21
十一、其他.....	22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225
一、内部核查程序.....	225
二、内部审核意见.....	2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备查地点.....	22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词语

上市公司、公司、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王维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标的公司、东莞雅康、雅康精密	指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圳雅康	指	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康正	指	深圳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康鹏	指	东莞康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康正	指	东莞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松禾	指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聚丰	指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江西赢合	指	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赢合	指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元瑞	指	东莞市元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新浦	指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慧合	指	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鼎合	指	惠州市鼎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赢合创投	指	深圳市赢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和合	指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惠州赢合持股 75%）
YHJ R&D	指	YHJ R&D 株式会社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赢合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雅康精密 100% 股权，同时募

		集配套资金
预案、本次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赢合科技与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赢合科技与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赢合科技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指	赢合科技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雅康精密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	指	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众华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鹏信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则》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募集配套资金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定价基准日	指	赢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哈尔滨光宇	指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光宇	指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	指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043.HK
东莞鸿德	指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电子	指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冠电子	指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能科技	指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精密	指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	---	-----------------------

二、专用词语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一种可以进行外部充电的混合动力汽车
纯电动汽车	指	采用单一蓄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的汽车，通过电池向电机提供电能，驱动电动机运转，从而推动汽车前进。
混合动力汽车	指	是指车上装有两个以上动力源的汽车，当前混合动力汽车一般是指内燃机车发电机，再加上蓄电池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包括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动力汽车和太阳能汽车等。
锂电、锂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的简称
电池极片	指	锂离子电池电极的组成部分，将活性物质均匀涂覆在金属箔的表面上制成，分为正极和负极。
锂离子	指	锂离子电池产生电流的物质。充电时，从正极锂的活性物质中释出进入负极，放电时，从负极析出，重新和正极的化合物结合，锂离子的移动产生电流。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标准，ISO9001认证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BOM清单/表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表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一个行业，交易双方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

赢合科技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标的公司雅康精密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涵盖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和卷绕机。上市公司虽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但与国外大规模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在与大公司的直接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引入同属一个行业的雅康精密，实现在规模上和业务上的相互补充，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高效地管理和转化产能，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在规模、研发、销售和生产上的优势，促进原有业绩的提升，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下游厂商对设备可靠性、自动化的需求增加

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生产厂商较多，但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的厂商为数不多，大多数小规模锂离子电池厂商以手工操作、半自动设备、单体自动化设备为主。过去，凭借在劳动力成本方面的优势，我国的锂离子电池在中低端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中低端产品毛利率会逐步下降。锂离子电池行业内有实力的厂商会以发展高端产品为目标，构建品牌与技术壁垒。未来，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会呈现快速增长，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积极与电网企业、整车制造商合作研发先进储能电池、动力电池，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精度的要求更加严格，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商需要提高设备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以满足锂电生产工艺的技术提升需求。

3、全球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逐步向中国转移，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目前，在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的吸引下，全球主要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以及上游电池材料生产商逐步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由于日本地震造成的产业链破坏和中国电动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促使日本锂离子电池生产巨头索尼、松下等加速往中国转移产能。如日本索尼已在中国无锡投资设立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随着国外厂商对国产设备了解程度的增加，以及国内设备制造厂商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外资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将不断增加国产设备的采购量。

伴随着消费电子等传统行业对锂离子电池容量、性能要求的提升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尤其是动力电池等需要大功率多块电池串联成组的应用，将大幅拉动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增长。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长将带动锂电设备需求的大幅增长。

4、国家政策支持，鼓励产业并购，支持锂离子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进行兼并重组，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方式。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扩大募集配套资金比例，……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明确：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设立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监管层面密集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并购，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国家发改委2011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锂离子

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行业列为鼓励类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发展的文件。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行横向扩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赢合科技将持有雅康精密100%股权，雅康精密成为赢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平台的优势、目前已积累的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提高雅康精密在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的销售能力，加快其业务拓展的力度，进一步提升雅康精密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雅康精密已经作出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万元、5,200万元、6,5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发挥协同效应，形成规模效益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一个行业，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趋同，双方还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宣传、渠道销售之间存在很大的共通性。经过市场培育和拓展，上市公司和雅康精密凭着各自的发展，已经在各自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也有着各自独特的优势。上市公司收购雅康精密后，将与雅

康精密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品牌、技术、研发、渠道、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协同效应，梳理双方发展的侧重点，避免恶性竞争，有效管理双方的产能和资产配置，形成规模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谈判能力，致力打造国内最强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品牌和服务方案解决商。

同时，上市公司作为该行业内的国内领导品牌，通过整合雅康精密在内的生产设备品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牵头起草和制定行业标准，主导标准的制订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上市公司影响力转化为生产效益。

3、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6年5月16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赢合科技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5月27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5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赢合科技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赢合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2016年11月11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5月16日，深圳雅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赢合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雅康持有的雅康精密50%的股权，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5月16日，雅康精密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赢合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雅康精密股权，并各自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7月30日，深圳雅康、雅康精密先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雅康精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雅康精密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合计持有的雅康精密100%股权。根据鹏信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0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雅康精密净资产评估值为44,157.3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雅康精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3,8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总计13,14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按64.43元/股的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4,758,651股。

2016年5月31日，赢合科技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 11,700,000 元。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64.33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证会[2016]138 号）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4.43-0.1）元/股=64.33 元/股。

经除息调整后，向雅康精密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式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4,766,0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雅康精密股权比例	赢合科技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深圳雅康	50%	50%	21,900.00	3,063,889	2,190.00
2	徐鸿俊	30%	30%	13,140.00	1,702,160	2,190.00
3	王小梅	20%	20%	8,760.00	-	8,760.00
合计		100%	100%	43,800.00	4,766,049	13,140.00

注：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

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方案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募集配套资金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部分调整，拟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43,8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9,100 万元，并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首先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雅康精密子公司深圳康正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上市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部分调整，拟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29,1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4,640 万元，标的公司募投项目不再实施。

（二）本次标的资产的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雅康精密 100% 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982 号审计报告和鹏信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08 号《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雅康精密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155.19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雅康精密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4,157.33 万元，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金额	增值率
8,155.19	44,157.33	36,002.13	441.46%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

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鹏信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8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赢合科技向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深圳雅康和徐鸿俊；（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赢合科技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股份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深圳雅康、徐鸿俊。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拟通过询价确定。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 A 股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03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 A 股股份价格为 64.43 元/股。2016 年 5 月 31 日，赢合科技实施现金派息后，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64.33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赢合科技拟购买雅康精密 100% 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雅康精密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43,8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赢合科技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赢合科技	雅康精密	占比 (%)
资产总额	97,730.00	43,800.00	44.82%
资产净额	51,709.93	43,800.00	84.70%
营业收入	36,517.09	20,560.55	56.3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收购标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收购标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本次交易前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与赢合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徐鸿俊和王小梅夫妇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1.40%，通过深圳雅康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2.52%，徐鸿俊和王小梅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91%，未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赢合科技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赢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维东、许小菊，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NGH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 1 栋 1-2 层、2 栋 1-3 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赢合科技

股票代码：300457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0752-2566289

传真：0752-2566289

互联网址：<http://www.yhwins.com/cn>

电子信箱：yinghekejiid@163.com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6 月，赢合有限设立

2006 年 6 月，赢合有限由王维东、许小菊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王维东、

许小菊分别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232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深鹏都验字[2006]第 5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都验字[2006]第 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赢合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王维东	90	90%
2	许小菊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2011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赢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赢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约定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1,033,925.30 元按 1.7271:1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8,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42,533,925.30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真实合法。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28375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东	3,531.36	60.37%
2	许小菊	371.57	6.35%
3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5.47%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3	5.39%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2	4.68%
6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6	3.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胜玲	191.95	3.28%
8	邵红霞	118.90	2.03%
9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1%
1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71%
11	深圳先德正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1%
12	何爱彬	29.72	0.51%
13	张铭	29.72	0.51%
14	许小萍	29.58	0.51%
15	王振东	29.58	0.51%
16	杨敬	29.30	0.50%
17	刘明	21.23	0.36%
18	何祝军	18.00	0.31%
19	林兆伟	15.57	0.27%
20	赖承勇	15.57	0.27%
21	王立磊	2.83	0.05%
22	李旺	2.12	0.04%
23	张勇	1.56	0.03%
24	崔锁劳	1.42	0.02%
25	杨友林	1.42	0.02%
26	张俊成	1.42	0.02%
27	刘华	1.42	0.02%
28	李红竞	1.42	0.02%
29	宋永兴	0.71	0.01%
30	孙中磊	0.71	0.01%
31	陈乐	0.71	0.01%
32	刘合林	0.71	0.01%
33	陈小凤	0.71	0.01%
合计		5,850.00	100.00%

（三）2015年5月，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6号文批准，赢合科技于2015年5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发行价格12.41元/股。经深交所同意，前述1,950万股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赢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57”。

（四）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赢合科技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9,000,000股，转增后赢合科技总股本增加至117,000,000股。

（五）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1,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5,308.7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5.3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王维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维东及其配偶许小菊，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赢合科技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公司经过多年

经营积累，现已掌握了锂电生产的涂布、分切、制片、卷绕、模切、叠片等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较全面的自动化生产装备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以“精密、高效、柔性、安全、可靠”的产品特点，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涵盖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模切机、叠片机六大类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设备，能够满足不同工艺、不同尺寸锂离子电池的制作需求。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172,952.53	97,730.00	53,328.47	39,731.38
负债合计	112,400.30	45,614.42	28,055.68	19,510.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835.27	51,709.93	25,272.79	20,220.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920.32	36,517.09	22,500.62	21,117.72
营业利润	9,208.70	4,417.33	4,631.99	4,316.42
利润总额	10,871.30	6,727.18	5,690.64	5,68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5.34	6,022.64	5,052.13	5,03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7	0.58	0.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42	1,776.72	3,065.46	5,8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31	-23,385.35	-112,97.75	-6,9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9	24,094.75	9,605.16	1,44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435.67	2,486.12	1,372.86	412.4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1.18	1.37	1.45	1.34
速动比率	0.77	0.99	1.05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99%	46.67%	52.61%	49.11%
每股净资产(元)	5.11	4.42	4.32	3.4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9.71%	34.57%	41.02%	38.4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57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15.00%	22.21%	28.44%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28	0.15	0.52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1	0.23	0.0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维东，截至2016年9月30日，王维东持有赢合科技5,297.04万股，占公司45.27%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维东及其配偶许小菊。截至2016年9月30日，王维东持有赢合科技45.27%股份，配偶许小菊持有赢合科技4.76%的股份。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合计持有赢合科技50.03%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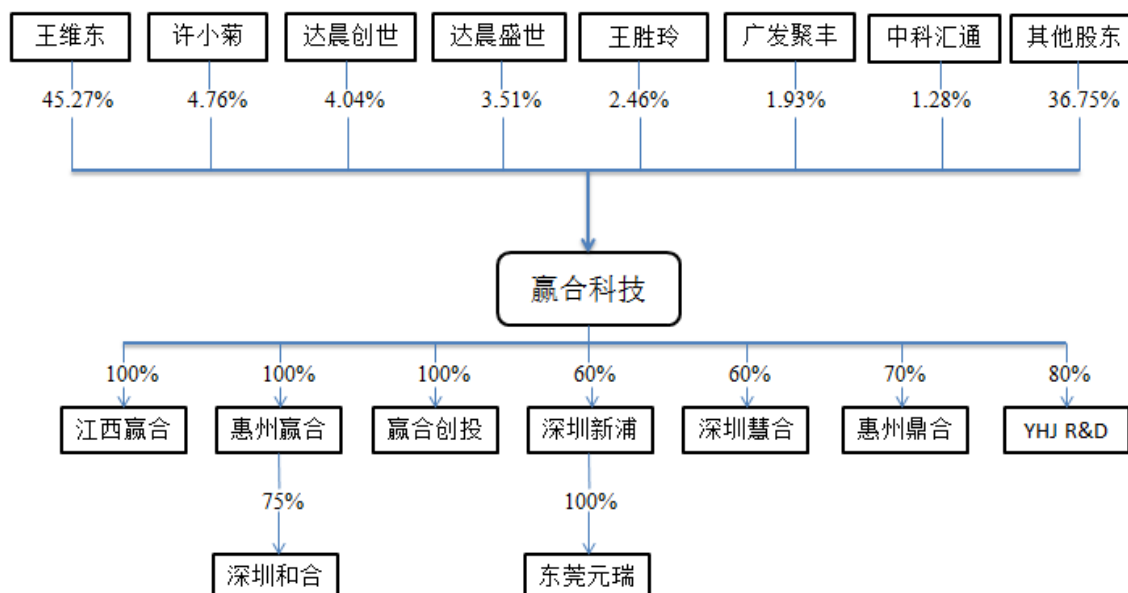
王维东，1977年出生。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深圳市宏佳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与管理。另兼任子公司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子公司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惠州市鼎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小菊，1980年出生。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深圳市路华电池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电池钢壳等产品的市场推广。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担任深圳市福斯特电池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市场营销。2006年6月至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与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市场营销。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需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方可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深圳雅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3日

营业执照：440306103388160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63479224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鹤山东路1巷3号旁
01厂房1-2楼

法定代表人：徐鸿俊

出资总额：500万元

经营范围：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治具、电子零组件的销售，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经营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雅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鸿俊	300	60	货币

王小梅	200	40	货币
-----	-----	----	----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04年6月23日，深圳雅康成立

2004年6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523652 号<宝安>”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6日，深圳雅康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小梅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徐鸿俊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以货币出资。各股东应于公司设立申请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庆[2004]验字第57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17日止，深圳雅康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23日，深圳雅康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388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雅康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小梅	25	货币	50
2	徐鸿俊	25	货币	50
	总计	50	-	100

(2) 2006年5月31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

2006年4月28日，深圳雅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股东徐鸿俊出资50万元、由股东王小梅出资35万元、由新增股东黎前虎出资15万元。变更后，徐鸿俊出资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王小梅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黎前虎出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

根据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10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11日止，

深圳雅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鸿俊	75	货币	75	50
2	王小梅	60	货币	60	40
3	黎前虎	15	货币	15	10
总计		150	-	150	100

（3）2008 年 5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0 日，深圳雅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黎前虎将其持有的深圳雅康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鸿俊。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8 年 5 月 20 日，徐鸿俊、黎前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5 月 20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3595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鸿俊	90	货币	60
2	王小梅	60	货币	40
总计		150	-	100

（4）2011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深圳雅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股东徐鸿俊出资 210 万元、由股东王小梅出资 140 万元。变更后，徐鸿俊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王小梅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

根据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鹏盛验字[2011]06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止，

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鸿俊	300	货币	300	60
2	王小梅	200	货币	200	40
总计		500	-	500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雅康的经营范围为：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治具、电子零组件的销售，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深圳雅康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深圳雅康已基本无业务经营，拟变更经营范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4,535.69	4,785.96	3,333.87
负债总额	4,144.05	4,392.86	2,856.47
所有者权益	391.63	393.10	477.40

②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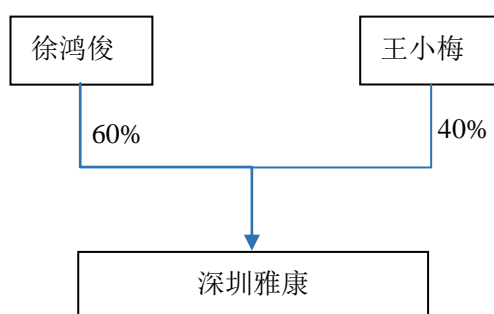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11.64	1,197.11	1,986.70
营业利润	-0.24	-84.31	0.34
利润总额	-0.28	-84.31	-1.75

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末/2016年1-9月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91.55%	89.32%	85.68%
毛利率	13.28%	27.37%	18.10%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雅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鸿俊、王小梅夫妇，深圳雅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雅康精密及其子公司外，深圳雅康未控股其它企业。

(二) 徐鸿俊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鸿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02196412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美丽家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美丽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徐鸿俊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3年至今	雅康精密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至今	深圳雅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鸿俊除直接持有雅康精密 30%的股份外，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雅康	500 万元	徐鸿俊 60% 王小梅 40%	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治具、电子零部件的销售，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东莞康正	400 万元 人民币	王小梅 70% 徐鸿俊 30%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产销、维修：轧辊设备、精密模具、治具、夹具、自动化机械设备；（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王小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小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1119691026****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麻子洼社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美丽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小梅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3年至今	雅康精密	监事
2013年至今	深圳雅康	监事
2013年至今	东莞康正	监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小梅除直接持有雅康精密 20%股份外，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雅康	500 万元 人民币	徐鸿俊 60% 王小梅 40%	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治具、电子零组件的销售，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东莞康正	400 万元 人民币	王小梅 70% 徐鸿俊 30%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产销、维修：轧辊设备、精密模具、治具、夹具、自动化机械设备；（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泰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UNTAIL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IMITED)	1 万港币	王小梅 100%	无实际业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赢合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赢合科技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徐鸿俊与王小梅为夫妻关系，徐鸿俊和王小梅分别持有深圳雅康 60%股权和 40%股权。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雅康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鸿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106046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龙昌路2号
经营范围	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治具、电子零组件的生产；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雅康精密历史沿革

1、2011年5月10日，雅康精密成立

2011年3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2011]第1100176460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深圳雅康签署了《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深圳雅康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东莞市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莞大华天健所验字（2011）第07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雅康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雅康精密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雅康	500	货币	500	100
总计		500	-	500	100

2、2013年5月21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雅康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徐鸿俊出资300万元、由新增股东王小梅出资200万元。

2013年5月8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东莞和惠验字[2013]Y1502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7日止，雅康精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康精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雅康	500	货币	500	50
2	徐鸿俊	300	货币	300	30
3	王小梅	200	货币	200	20
总计		1,000	-	1,000	100

3、2015年11月10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雅康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深圳雅康出资500万元，股东徐鸿俊出资300万元、股东王小梅出资200万元。

根据东莞雅康提供的收款回单，东莞雅康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康精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深圳雅康	1,000	货币	1,000	50
2	徐鸿俊	600	货币	600	30
3	王小梅	400	货币	400	20
总计		2,000	-	2,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雅康精密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康正，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鸿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 1 栋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20718J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轧辊设备、精密模具、治具、夹具、自动化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轧辊设备、精密模具、治具、夹具、自动化机械设备的生产。
股权结构	雅康精密持有 100%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深圳康正成立

2014 年 7 月 1 日，深圳康正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小梅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周三春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股东以货币出资。各股东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014 年 7 月 1 日，深圳康正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731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康正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小梅	70	货币	70
2	周三春	30	货币	30
总计		100	-	100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康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出资额实际入资，在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注资。其中，王小梅出资货币为7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周三春出资货币为3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根据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于2015年1月8日对深圳康正所发询证函的回复，截至2015年1月8日，深圳康正投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王小梅	2015年1月5日	11014721414002	人民币	700,000	投资款
周三春	2015年1月5日	11014721414002	人民币	150,000	投资款
周三春	2015年1月5日	11014721414002	人民币	50,000	投资款
周三春	2015年1月5日	11014721414002	人民币	100,000	投资款

（2）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深圳康正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执行董事的决定，同意股东王小梅将其持有深圳康正70%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康精密，同意股东周三春将其持有深圳康正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康精密。

2015年9月29日，王小梅、周三春、雅康精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9月29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90910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康正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雅康精密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康正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康正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99.50	697.37	45.15
负债合计	2,426.78	778.66	86.68
所有者权益	-227.28	-81.29	-41.5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9.18	213.28	-
利润总额	-146.84	-141.55	-41.80
净利润	-145.99	-139.75	-4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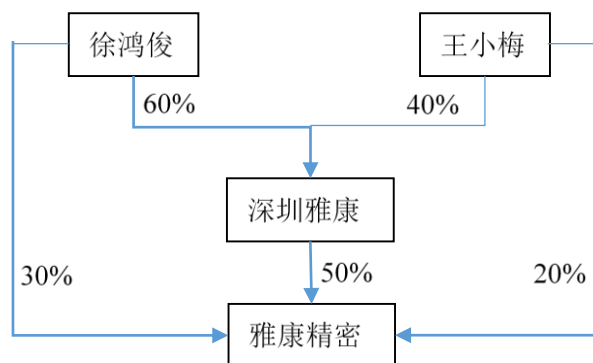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康正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辊压机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自 2015 年开始，深圳康正开始承接辊压机订单，营业收入逐渐提升。

（四）雅康精密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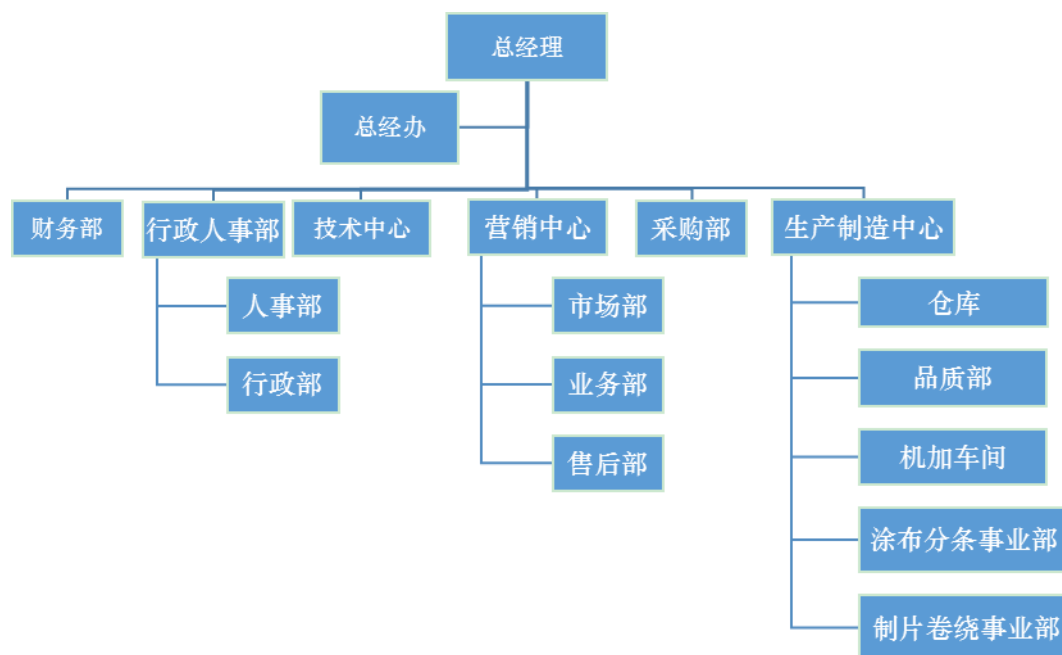
徐鸿俊、王小梅为夫妻关系，徐鸿俊直接持有雅康精密 30% 的股份，王小梅直接持有雅康精密 20% 的股份，徐鸿俊及王小梅通过深圳雅康间接持有雅康精密 50% 的股份。因此，徐鸿俊及王小梅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雅康精密 100% 的股份，徐鸿俊、王小梅夫妇为雅康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权属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雅康精密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五）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监督、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
财务部	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以及参与经营分析、投资、决策等管理工作
行政人事部	全面负责企业的行政事务，积极贯彻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技术中心	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生产规模化的后续跟进
营销中心	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督促、跟进；售后安排、跟踪
采购部	根据物料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供应市场的分析和评估
仓库	存货的收发、保管
品质部	制订品保计划、培训计划、品管制度、品管检验规范以及各类品质管制表单的拟定并督导实施；客户投诉、重大品质问题处理
机加车间	零配件、钣金件生产部门
涂布分条事业部	涂布机、分条机生产组装车间
制片卷绕事业部	制片机、卷绕机生产组装车间

2、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雅康精密共有正式员工 432 名，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35	8.10%
技术研发人员	55	12.73%
生产人员	271	62.73%
采购人员	13	3.01%
管理及行政人员	58	13.43%
合计	43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7	13.19%
大专	83	19.21%
高中及中专	207	47.92%
高中以下	85	19.68%
合计	432	100.00%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雅康精密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雅康精密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众华所为雅康精密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雅康精密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6.08	2.94%
应收票据	1,546.96	6.36%
应收账款	9,696.80	39.86%
预付款项	730.47	3.00%
其他应收款	252.57	1.04%
存货	10,400.36	42.75%
其他流动资产	166.97	0.69%
流动资产合计	23,510.21	96.65%
固定资产	484.02	1.99%
无形资产	95.93	0.39%
长期待摊费用	34.8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7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11	3.35%
资产总计	24,326.32	100.00%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未拥有任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正在承租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地址	面积(m ²)
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	雅康精密	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378,400.00(注)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龙昌路2号	18,202
赢合科技	深圳康正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	12,950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	700

注：雅康精密向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支付 378,400 元/月的租金包括厂房、宿舍及办公楼共计 18,202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共计 19,010 平方米的土地的租金。

根据雅康精密与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龙昌路 2 号的办公楼、宿舍及厂房共计 18,202 平方米及土地 19,010 平方米租赁给雅康精密，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378,400 元/月。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 14,187.84 平方米的房产权属证书，尚有 4,014.16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租赁房产及土地有关情况如下：

(1) 所租房产土地使用证情况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东府国用 (1992) 字 第特61号	东莞华仁电子 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 镇龙背岭村 五岭仔地段	19,010.00	工业厂房	2042年11月 19日

(2) 所租房产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属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1	粤房地证字 第 C1997063 号	东莞华仁电 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龙 背岭村龙昌路2 号(办公楼)	2,491.44	办公楼	2042年11月 19日
2	粤房地证字 第 C1997065 号	东莞华仁电 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龙 背岭村龙昌路2 号(厂房)	6,984.00	厂房	2042年11月 19日
3	粤房地证字 第 C1997064 号	东莞华仁电 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龙 背岭村龙昌路2 号(宿舍)	4,712.40	宿舍	2042年11月 19日

以上租赁中 14,187.84 平方米已完成备案登记，其余 4,014.16 平方米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厂房主要用于仓储等。

(3) 雅康精密自成立以来租赁现有厂房至今，租赁双方未发生违约事项

雅康精密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均租赁现有厂房。2016 年，租赁双方签订合同，续租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租赁时间已满 5 年，上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租赁违约事项。

(4) 因部分厂房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所导致的违约风险较低

对于雅康精密未取得备案登记的厂房。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上述租赁房产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 4,014.16 平方米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此外，东莞市塘厦镇规划房产管理所亦出具说明，对上述房产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事宜进行了确认，确认不存在违反规划。

因此，因部分厂房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所导致的违约风险较低。

(5) 出租方发生租赁违约行为对雅康精密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雅康精密未办理备案登记厂房主要用于仓储等用途，雅康精密周边有较多可供租赁厂房，同时雅康精密存货搬迁也较为容易，即便发生违约，对其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雅康精密利益，雅康精密股东徐鸿俊先生、王小梅女士承诺，若雅康精密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雅康精密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雅康精密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徐鸿俊先生、王小梅女士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雅康精密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5、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及子公司深圳康正拥有 16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极耳制作装	20122035	实用新型	自2012-7-20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置	6856.9		起十年			
2	挤压头唇口相对涂布辊角度的调整装置	20122029 3052.9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	挤压头与涂布辊间隙的调整装置	20122029 3051.4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	涂布机的悬浮式烘箱	20122029 3054.8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	旋转上料带动薄膜放料的叠片机	20121020 6428.2	发明	自2012-6-20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	叠片机的电芯包膜捆扎方法及电芯包膜捆扎的叠片机	20121020 6998.1	发明	自2012-6-20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	夹持宽度可变的电芯夹持装置	20122029 3231.2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	电芯转移装置	20122029 3608.4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	电芯旋转装置	20122029 3251.X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	电芯贴胶装置	20122029 3824.9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1	锂电池极片吸尘装置	20122029 4213.6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2	电池卷绕机的接带机构	20122029 4211.7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	锂电池卷绕机正负极片的测长装置	20122029 4195.1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4	用于调整电池正负极片或隔膜边沿位置的调节装置	20122029 4193.2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5	电池卷绕机	20122029 4158.0	实用新型	自2012-6-2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6	电池卷绕机的极	20122029	实用新型	自2012-6-20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片供料机构	4192.8		起十年			
17	电池卷绕机的隔膜供料机构	20122029 4160.8	实用新型	自2012-6-2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8	锂电池卷绕机的卷绕头装置	20122031 4026.X	实用新型	自2012-6-2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9	锂电池卷绕机的驱动装置	20122031 4293.7	实用新型	自2012-6-2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0	卷绕机	20123026 5135.2	外观设计	自2012-6-2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1	分条机的放卷装置	20122043 2350.1	实用新型	自2012-8-28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2	分条机	20123042 2783.4	外观设计	自2012-9-5起 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3	交替压紧的叠片台装置	20122042 2121.1	实用新型	自2012-8-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4	极片定位装置	20122042 2615.X	实用新型	自2012-8-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5	抖动式吸盘装置	20122042 2122.6	实用新型	自2012-8-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6	制片卷绕衔接装置	20131018 2597.1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7	隔膜张力控制机构	20122042 2612.6	实用新型	自2012-8-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8	极片夹辊纠偏机构	20131018 2598.6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9	带有收放连杆的隔膜放料装置	20122042 2614.5	实用新型	自2012-8-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0	电芯成品取放装置	20122042 2220.X	实用新型	自2012-8-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1	叠片机	20123042 8000.3	外观设计	自2012-9-7起 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2	移动拉胶的贴胶装置	20122067 7843.1	实用新型	自2012-12-1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3	转动拉胶的贴胶装置	20122062 9371.2	实用新型	自2012-11-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4	料带的展平机构	20121045 8873.8	发明	自2012-11-14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5	马达拉动式料带 张力控制机构	20122074 9066.7	实用新型	自2012-12-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6	一种宽度可调卷 针及电芯卷绕装 置	20122060 2375.1	实用新型	自2012-1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7	电芯分类堆放装 置	20122059 5255.3	实用新型	自2012-11-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8	恒张力隔膜放料 装置	20122069 0265.5	实用新型	自2012-12-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9	极片贴胶装置	20131018 2323.2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0	极片贴胶装置	20132026 9035.6	实用新型	自2013-5-1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1	一种放胶盘	20131018 2139.8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2	制片系统	20131018 2580.6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3	隔膜自动换卷装 置	20132026 9052.X	实用新型	自2013-5-1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4	电池卷绕机及其 纠偏装置	20142058 8509.8	实用新型	自2014-10-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5	电芯卷绕装置	20142080 1993.8	实用新型	自2014-12-1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6	电芯卷绕装置	20142080 1885.0	实用新型	自2014-12-1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7	制片机	20142012 5138.X	实用新型	自2014-3-1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8	制片系统	20132026 8387.X	实用新型	自2013-5-1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9	电池卷绕机及其 纠偏装置	20142058 7690.0	实用新型	自2014-10-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0	电池卷绕机及其 纠偏装置	20142058 8508.3	实用新型	自2014-10-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1	电芯卷绕机及其电芯卷绕装置	201420585319.0	实用新型	自2014-10-10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2	极片贴胶纠偏装置	201320268690.X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3	极片驱动机构	201320268686.3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4	极片纠偏驱动装置	201320269061.9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5	极片缓冲浮动机构	201320268447.8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6	滑轮组驱动机构	201320269894.5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7	电芯移出机构	201320268682.5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8	一种电控柜	201320269054.9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9	制片卷绕衔接装置	201320269032.2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0	全自动卷绕机	201320269031.8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1	制片卷绕控制系统	201320268461.8	实用新型	自2013-5-16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2	自动贴标机	201320111878.3	实用新型	自2013-3-12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3	刀架固定装置	201320111837.4	实用新型	自2013-3-12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4	收卷装置	201320111917.X	实用新型	自2013-3-12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5	刀架驱动装置	201320112021.3	实用新型	自2013-3-12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6	放卷机	201320112042.5	实用新型	自2013-3-12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7	分条机	201330095082.9	外观设计	自2013-4-2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8	制片机控制系统	20142012	实用新型	自2014-3-19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5207.7		起十年			
69	制片机及其极片 贴胶机构	20142012 5210.9	实用新型	自2014-3-1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0	制片机及其极耳 送料机构	20142012 4875.8	实用新型	自2014-3-1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1	制片机及其极片 极耳焊接机构	20142012 5169.5	实用新型	自2014-3-1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2	收卷轴压紧装置	20132079 3811.2	实用新型	自2013-12-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3	一种分条机刀架 及其固定机构	20142028 3883.7	实用新型	自2014-5-2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4	一种用于刀架驱 动的皮带传动装 置	20142028 3183.8	实用新型	自2014-5-2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5	电池卷绕机	20121020 6795.2	发明	自2012-6-20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6	电芯卷绕装置	20142066 0054.6	实用新型	自2014-11-5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7	电芯残卷长度及 张力控制机构	20142065 3677.0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78	制片卷绕控制系 统	20131018 2192.8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79	隔膜自动换卷装 置	20131018 2596.7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0	极片移动纠偏装 置	20131018 2145.3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1	恒张力隔膜放料 装置	20121054 0845.0	发明	自2012-12-13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2	电芯用料的分切 设备及其上刀旋 装置	20152023 2115.3	实用新型	自2015-4-1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3	电芯用料的分切 设备及其上刀旋 装置	20152023 2537.0	实用新型	自2015-4-1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4	电芯用料的分切	20152023	实用新型	自2015-4-16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设备	0834.1		起十年			
85	电芯分类堆放装置	20121045 2401.1	发明	自2012-11-13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6	电芯卷绕装置	20152047 4400.6	实用新型	自2015-6-3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7	收卷装置	20153030 3726.8	外观设计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8	烘箱单位	20153030 1765.4	外观设计	自2015-8-12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89	张力控制机构	20152061 0770.8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0	分条机及刀轴驱动机构	20152063 8398.1	实用新型	自2015-8-2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1	涂布机及其牵引装置	20152061 1507.0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2	涂布机烘箱及其风嘴	20152060 0587.X	实用新型	自2015-8-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3	涂布机烘箱及其翼型风嘴	20152060 2601.X	实用新型	自2015-8-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4	涂布机烘箱及其风嘴	20152060 2559.1	实用新型	自2015-8-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5	收卷装置	20152063 8538.5	实用新型	自2015-8-2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6	收放卷装置及翻转机构	20152063 8674.4	实用新型	自2015-8-2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7	收卷装置及跟踪压带与切断机构	20152063 8339.4	实用新型	自2015-8-2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8	测厚装置	20152061 1508.5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99	涂布机及其烘箱单元	20152060 2712.0	实用新型	自2015-8-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0	涂布机及其烘箱排风系统	20152060 7463.4	实用新型	自2015-8-12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1	分条机	20153031 6794.8	外观设计	自2015-8-2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2	放卷单元	20153030 3868.4	外观设计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3	牵引装置	20153030 3869.9	外观设计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4	电控柜	20153030 3655.1	外观设计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5	收卷装置	20153031 6781.0	外观设计	自2015-8-2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6	分条机及收卷滑 差轴	20152061 0243.7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7	烘箱单元	20153031 6814.1	外观设计	自2015-8-2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8	涂布机及其涂布 装置	20152061 0732.2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09	涂布机及放卷装 置	20152061 0702.1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10	收卷装置	20152061 0940.2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11	全自动卷绕机	20131018 2161.2	发明	自2013-5-16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12	涂布机及其烘箱 单元	20152060 0662.2	实用新型	自2015-8-1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13	涂布机及其模头 推送装置	20152061 0848.6	实用新型	自2015-8-1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14	电芯制造设备及 叠片机构	20142065 4280.3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15	电芯制造设备及 叠片台	20142065 4278.6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16	叠片机	20142065 3678.5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17	叠片机及其电芯 贴胶结构	20142065 4255.5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18	电芯测短路机构 及叠片机	20142065 3470.3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19	电池电芯自动叠	20142065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片机	4260.6		起十年			
120	电芯制造设备及压料单元	20142065 4295.X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1	电芯制造设备及电芯抓取机构	20142065 4253.6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2	叠片机及其成品电芯取放堆叠结构	20142065 3676.6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3	电芯制造设备及电芯抓取机构	20142065 4225.4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4	叠片机及其隔膜放料与张力控制结构	20142065 4277.1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5	隔膜切断机构	20142065 4346.9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6	机械手上下吸料装置	20142065 4306.4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7	吸料机械手	20142065 4291.1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8	电芯卷绕机构	20142065 4294.5	实用新型	自2014-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29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	20152025 7801.6	实用新型	自2015-4-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申请	无
130	涂布机及间隙控制阀	20162014 7474.3	实用新型	自2016-02-2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1	锂电池自动卷绕机及纠偏送料装置	20162019 5101.3	实用新型	自2016-03-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2	锂电池自动卷绕机及贴胶装置	20162019 5111.7	实用新型	自2016-03-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3	锂电池制造设备及其辅助入片卷绕装置	20162005 5378.6	实用新型	自2016-01-2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4	锂电池制造设备	20162005	实用新型	自2016-01-20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及其卷绕装置	4619.5		起十年			
135	卷针锁嘴机构及卷绕装置	20162005 4584.5	实用新型	自2016-01-2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6	锂电池制造设备及其电芯压扁处理装置	20162005 4582.6	实用新型	自2016-01-2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7	贴胶位可调的滚筒装置	20121052 9286.3	发明	自2012-12-10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38	电池卷绕机	20111025 4449.7	发明	自2011-08-31 起二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39	电池卷绕机的卷绕纠偏机构	20112032 3274.6	实用新型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0	电池卷绕机的送料机构	20112032 3291.X	实用新型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1	电池卷绕机的卷针	20112032 3294.3	实用新型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2	电池卷绕机的双卷针传动机构	20112032 3306.2	实用新型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3	电池卷绕机的贴胶机构	20112032 3317.0	实用新型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4	电池卷绕机的脱料及检测机构	20112032 3419.2	实用新型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5	电池卷绕机	20112032 3421.X	实用新型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6	电池卷绕机	20113030 2529.6	外观设计	自2011-08-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7	电池极片焊接上模调整机构	20102067 8880.5	实用新型	自2010-12-2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8	卷针及具有该卷针的电池卷绕装置	20092016 0931.2	实用新型	自2009-06-2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49	电池卷绕装置	20082012 6580.9	实用新型	自2008-07-02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0	电池极片焊接调整机构	20082000 6312.3	实用新型	自2008-01-3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1	极片焊接机的极片出料牵引装置	20082000 1237.1	实用新型	自2008-01-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2	自动贴胶布装置及其夹持机构	20072030 2306.8	实用新型	自2007-12-26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3	用于电池极耳折弯处理的送料机构	20072017 7476.8	实用新型	自2007-12-19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4	双面自动贴胶带装置	20072012 9339.7	实用新型	自2007-09-07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5	自动贴胶带装置	20072012 9340.X	实用新型	自2007-09-07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6	电芯隔膜挤压机构及具该机构的电池电芯后部贴胶带装置	20071010 3213.7	发明	自2007-05-10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7	电芯顶料机构	20072011 8198.9	实用新型	自2007-03-08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8	一种电池卷芯入壳的机构	20071007 3207.1	发明	自2007-02-01 起十年	东莞雅康	受让	无
159	一种极片辊压机	20132071 2799.8	实用新型	自2013-11-12 起十年	深圳康正	受让	无
160	一种用于锂电池极片处理的滚压机	20121020 5705.8	发明	自2012-6-20 起二十年	深圳康正	受让	无
161	一种滚压机	20122029 2780.8	实用新型	自2012-6-20 起十年	深圳康正	受让	无
162	辊压机及电池电极片切边机构	20152107 5113.4	实用新型	自2015-12-22 起十年	深圳康正	申请	无
163	涂布机烘箱的排风系统	20162048 0942.9	实用新型	自2016-5-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64	涂布机(转塔式收卷装置)	20163019 5497.7	外观设计	自2016-5-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65	锂电池自动卷绕机及主传动装置	20162019 5103.2	实用新型	自2016-3-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166	转塔式卷对卷收放卷装置机架	20162048 0706.7	实用新型	自2016-5-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6、注册商标权

报告期内，雅康精密业务经营所使用的商标由深圳雅康及东莞康正授权使用。

根据深圳雅康与雅康精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深圳雅康同意将 3 项商标转让至雅康精密。目前上述 3 项商标转让正在向商标局申请过程中，转让至雅康精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拟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5530245	深圳雅康		贴标签机（机器）；电池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冷式压铸机；金属加工机械；柳接机；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搅拌机。	2009.06.21至 2019.06.20
2	5530246	深圳雅康		贴标签机（机器）；电池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冷式压铸机；金属加工机械；柳接机；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搅拌机。	2009.06.21至 2019.06.20
3	5530247	深圳雅康		贴标签机（机器）；电池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冷式压铸机；金属加工机械；柳接机；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搅拌机。	2009.06.21至 2019.06.20

根据东莞康正与深圳康正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东莞康正同意将 1 项商标转让至深圳康正，目前该项商标转让正在向商标局申请过程中，转让至深圳康正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拟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1452188	东莞康正		轧光机；轧花机；轧线机；电池机械；切断机（机器）；粉碎机；冲床（工业用机器）；车床；光学冷加工设备。	2014.02.28至 2024.02.27

上述商标转让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递交申请，并取得商标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公众留言智能互动服务系统”(<http://gzhd.saic.gov.cn:8280/robot/Interactive.html>)反馈，商标转让办理完成时间一般是 8-10 个月左右。

为保障商标的顺利完成以及转让期间雅康精密的权益，出让方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及本次交易对方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出具说明及承诺，确认：

1、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已经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商标的转让手续，且商标转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相关转让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2、深圳雅康、东莞康正不可撤销地授权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在商标转让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商标转让正式完成过户之前，继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暂未办理至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名下不会影响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商标转让无法完成过户，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将不可撤销地授权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尽快办理延期手续，并在延期后，继续授权雅康精密、深圳康正在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由此造成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损失的，将全额赔偿；

7、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拥有的其他专业资质如下：

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147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三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Q14376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至2018年9月15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9618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6月20日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78FY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5年9月22日	长期

8、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不存在授权他人或经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二) 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6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雅康精密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账款	6,477.79	44.96%
预收账款	7,358.92	51.07%
应付职工薪酬	207.97	1.44%
应交税费	349.72	2.43%
其他应付款	14.25	0.10%
流动负债总计	14,408.66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计	-	-
负债合计	14,408.66	100.00%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雅康精密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雅康精密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雅康精密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伴随着消费电子等传统行业对锂离子电池容量、性能要求的提升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尤其是动力电池等需要大功率多块电池串联成组的应用，将大幅拉动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增长。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长将带动锂电设备需求的大幅增长。

作为行业领先的锂电池关键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雅康精密拥有一百多项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专利范围涵盖卷绕机、分条机、涂布机、叠片机、辊压机等基本生产设备及极片位置调节装置、隔膜自动换卷装置、极片缓冲浮动机构、电芯夹持、转移、旋转装置、电芯制造设备及电芯抓取机构、电芯贴胶结构、制片机控制系统等关键新型核心技术，并且在涂布技术、分条技术、制片技术、卷绕技术上均有其领先的优势。其主要产品包括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等，并通过ISO9001:2008标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雅康精密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公司始终

将技术和人才作为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人员，通过研发和创新，不断完善相关技术，并在锂电池设备生产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经验。公司秉承服务客户的理念，向客户提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相关服务，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国内各大锂电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雅康精密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雅康精密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属于锂电设备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分类，标的公司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范畴下的“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

雅康精密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和监督执行情况、研究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行业体制改革、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扶植行业发展等工作。雅康精密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等，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雅康精密加入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整个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及经济利益，在政府和行业内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 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and 振兴规划》	要求提高新型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09年 5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提出要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的目标。
2010年 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7个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其中，该文强调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电池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而生产工艺提升与制造设备是紧密相关的。所以，突破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的前提基础是提高专业制造设备的水平。
2011年 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并且强调推动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
2011年 3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行业。
2011年 9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细化了“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为达成“十二五”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该《方案》提出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
2011年 11月	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规划范围涵盖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信息产业四个领域，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即将实施的《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制造大省广东将在“十二五”期间投资4000亿元以上，谋求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机装备、输变电关键设备、先进医疗器械和通用航空等产业。
2012年 6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
2013年	广东省发	《广东省新能源	提出到2015年，广东新能源汽车综合生产能力将达到

2月	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2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万辆。初步建立适应电动汽车发展要求的配套设施网络、产业支撑体系和政策环境。积极围绕整车生产项目发展上游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进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基地和驱动电机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企业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2014年6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明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和船舶产业化步伐，提高车用燃油经济性标准和环保标准；加快发展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船舶、天然气汽车和船舶，扩大交通燃油替代规模。
2014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提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租赁和完善充电设施等措施，鼓励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发挥对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015年9月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从产业布局、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性能、安全管理等各个细分领域对锂电行业作了规范，旨在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

		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充电需求。
2015年 12月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从事锂电池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了经营管理等相应要求。
2016年 1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提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至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励补贴。

4、行业概况与发展趋势

(1) 锂电设备制造业概述

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是指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上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简称为“锂电设备”。除了电池本身所用材料之外，制造工艺和生产设备也是决定电池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

锂离子电池是一类依靠锂离子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来达到充放电目的的一种可充电电池。由于具备充放电性能好、能量密度高、电压高、无记忆效应等优点，锂离子电池在二次电池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也得到广泛应用。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可分为极片制作、电芯组装、电芯激活检测和电池封装四个工序。极片制作包括搅拌、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和极耳成形等工序，极片质量直接决定电池整体性能，因此对极片生产的性能、稳定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有着很高的要求。电芯组装主要包括卷绕或叠片、电芯预封装、注电解液等，对精度、效率和一致性要求很高。电芯激活检测主要包括电芯化成、分容检测；电池封装包括对单体电池进行测试、分类和串并联以及对电池组性能、可靠性测试。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艺复杂，不同型号的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艺不同，甚至同一型号但不同的电池生产商所用生产工艺也不同。锂离子电池的一般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及其相关制造设备具体介绍如下：

生产工艺	工艺简介	相关制造设备
浆料搅拌	将正、负极固态电池材料混合均匀后加入溶剂搅拌成浆状	真空搅拌机
极片涂布	将搅拌后的浆料均匀涂覆在金属箔片上并烘干制成正、负极片	转移式涂布机和挤压式涂布机
极片辊压	将涂布后的极片进一步压实，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一般安排在涂布工序之后，裁片工序之前	辊压机
极片分切	将较宽的整卷极片连续纵切成若干所需宽度的窄片	全自动分条机
极片制片	制片包括对分切后的极片焊接极耳、贴保护胶纸、极耳包胶或使用激光切割成型极耳等，用于后续的卷绕工艺	全自动极耳焊接制片机、激光极耳成型制片机
极片模切	模切是将分切后的间隙涂布或连续涂布（单侧出极耳）的极片冲切成型，用于后续的叠片工艺 收卷式模切是将成卷的连续涂布（两侧出极耳）的极片，通过五金模完成极耳成型，然后收卷，用于后续的分切及卷绕工艺	模切机、收卷式模切机
电芯卷绕	将制片工序或收卷式模切机制作的极片卷绕成锂离子电池的电芯	圆柱卷绕机、方形卷绕机

电芯叠片	将模切工序中制作的单体极片叠成锂离子电池的电芯	全自动叠片机
电芯封装	将卷芯放入电芯外壳中	电池入壳机、滚槽机、封口机、焊接机
电芯注液	将电池的电解液定量注入电芯中	全自动注液机
化成、分容检测	化成是将做好的电池充电活化;分容检测是测试电池的容量和其他电性能测试	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柜

(2) 锂电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国外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行业起步较早，1990 年日本皆藤公司研发成功第一台方形锂离子电池卷绕机，1999 年韩国 Koem 公司开发出锂一次电池卷绕机和锂一次电池装配机。在随后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发展过程中，日韩的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1998 年，我国锂电设备制造起步，但此时几乎没有专业锂电设备制造商，锂电生产线关键设备依赖进口。进口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稳定性较好，但价格昂贵、操作系统复杂、售后服务不便利。由于国外出于技术保护方面的考虑，我国锂电厂商进口的设备基本是相对落后的机型。这一时期，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以手工生产为主，生产效率低下，质量一致性较差。

2003 年，我国开始批量生产一些简单的锂电设备。连续式极片分条机于 2003 年在国内面市，2004 年国内研发成功双面间隙式涂布机，国内各研究所也相继开发出转移式锂电极片涂布机等设备。至 2006 年，国内已出现一批锂电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但此时设备的技术水平还相对较弱，自动化程度不高，大部分电池厂商仍以手工生产为主，部分电池厂商因批量生产等需求需要进口国外设备。然而，国外进口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国内电池生产厂商的要求。首先是国外进口设备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部分国产原材料无法在进口设备上使用。其次是进口设备昂贵，且基本按照单一电池型号设计，由于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以小批量为主，型号变换频繁，致使进口设备使用率不高。因此，为适应我国特殊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环境，提高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水平，研发并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制造设备势在必行。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大规模扩张产能的需要，国内涌现了一批研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锂电专用设备制造商。

（3）锂电设备制造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发布的《2015 年中国锂电池设备行业调研报告》。2015 年，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继续爆发，国内动力电池产能不足，因此国内几大动力电池厂商均在扩厂中，如比亚迪、国轩高科、沃特玛、中航锂电等。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预测，2015 年国内锂电生产设备的产值将达到 78 亿元，同比 2014 年增长 105.3%。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动力锂离子电池推动国家，同时在科研资金、政府扶持、财政补贴等方面大规模投入，因此动力锂电池市场前景一片看好。从电子专用设备的主要市场来看，电子专用设备全年的增速要快于电子工业的增长速度，其中锂电专用设备的增速在电子专用设备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储能锂离子电池、动力锂离子电池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将进一步推动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快速发展。

（三）雅康精密拥有的核心技术

雅康精密坚持以专业技术为导向，注重研发和创新，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圆柱电芯对拔针技术	提高电芯生产效率，电芯不抽芯，合格率高
2	卷针夹紧机构	采用气囊夹紧方式，不损伤极片，极片不掉粉
3	可活动收放卷装置	自动化程度高，减少装卸卷料时对料卷的损坏
4	一种分条机双轴卸料装置	自动化程度高，卸料速度快，不损坏料卷
5	分条机刀轴驱动技术	解决了以往出现传动的撞击问题，刀架更换速度快
6	分条机压辊压力控制技术	压辊压力曲线控制，提高收卷的质量
7	分条机收卷滑差轴技术	收卷张力稳定，收卷整齐度好
8	分条机上刀旋装置	上刀刀偏角，靠紧量可调
9	卷绕机构	独特的卷绕模式，实现阶梯形电池卷绕工艺
10	高精密挤压模头制造技术	超高精密进口磨床，光洁度可达 Ra0.2，磨口直线度可达 1- μ m
11	挤压模头流场分析技术	通过专业的 CFD 分析技术，可对模头腔体进行有效

		的设计优化，使挤出的涂层更均匀，进而达到很高的涂布精密
12	烘箱流场分析技术	通过专业的 CFD 分析技术，可实现对烘箱整体或局部的速度场和温度场的分析，从而为得到更高效均匀的烘箱提供设计指导
13	自动对接贴胶技术	实现了新旧带的自动对接，从而保证了极片粘接的牢固性和粘接厚度
14	转塔式不停机收放卷技术	出现不停机收放卷，从而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

（四）雅康精密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雅康精密已经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能够有效的支持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截至目前，雅康精密共拥有 50 多名研发人员，人才素质高，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入司年份	职位
贺四清	1965.01	博士	2013 年	工程部经理
罗清浩	1987.12	本科	2011 年	研发部工程师
杨勇	1987.11	本科	2014 年	机械研发工程师、技术中心涂布事业部副组长
李根发	1983.06	本科	2007 年	研发中心机械设计一课课长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涂布机

涂布机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导电涂层、负极材料中的耐热保护层、隔膜中的耐热保护层等的涂布作业。涂布机将搅拌完成的浆料均匀涂覆在基材（铜箔、铝箔等）上烘干并收卷成极片。经涂布后制成正极极片卷、负极极片卷、隔膜卷的制成品，其质量基本已经注定了电池的某些性能。因此，涂布机是锂离子电池核心的生产设备之一。



2、分条机

分条是指将较宽的整卷极片连续纵切成若干所需宽度的窄片。分条机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的定宽分切，生产流程包括极片卷料放卷、定宽分切和分切后收卷。锂离子电池对极片的主要技术要求是分条后的极片不能出现褶皱、脱粉，分条尺寸精度高等，同时要求极片边缘的毛刺小，否则在毛刺上会产生枝晶刺破隔膜，造成电池内部的短路，分条只有达到工艺要求，才能为下一道电芯的制作提供保障。



3、辊压机

通过上、下两辊相向运行产生的压力对原料进行挤压加工，被广泛应用于电池极片的轧制。极片的辊压密度及其含水量、极片的内应力等因素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容量、一致性等关键指标。合适的压实密度可增大电池的放电容量，减小内阻，减小极化损失，延长电池的循环寿命，大大提高极片生产的效率和一致性。因此，极片辊压机是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重要设备，其性能直接决定了锂离子

子电池的一系列指标。



4、制片机

目前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制造工艺主要有卷绕和叠片两种工艺方法。制片对应后续的卷绕工艺。制片包括对分切后的极片极耳焊接、极片除尘、贴保护胶纸、极耳包胶和收卷或定长裁断，其中收卷极片用于后续的全自动卷绕，定长裁断极片用于后续的半自动卷绕。



5、卷绕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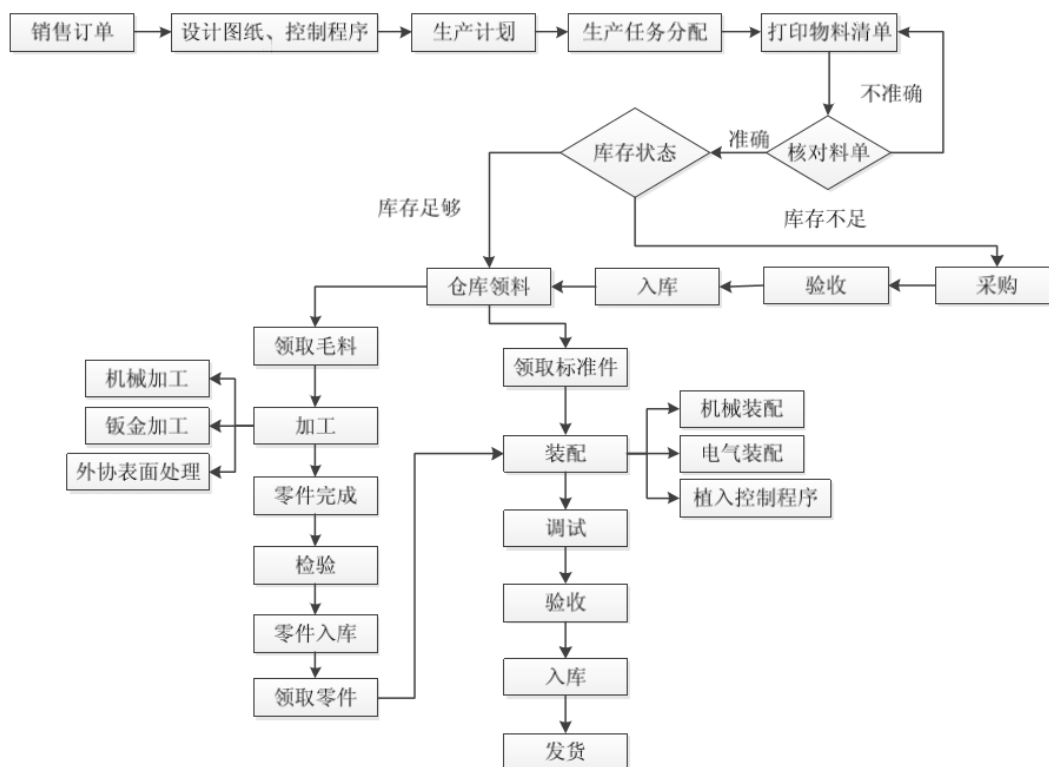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制造的卷绕工序是将前述制片工序中制作的极片制成锂离子电池的裸电芯。卷绕电芯是指正极、负极极片料卷或长片间夹有一层隔膜，一起卷绕成一个圆柱体或棱形体的电池芯体，是完成锂离子电池制造的关键工序之一。卷绕机是移动通讯类中小型号锂离子电池生产关键设备，卷芯制造设备为适应圆柱、铝壳、软包等不同类型电芯制作工艺，工序复杂、控制严格。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流程

1、生产流程图及说明

雅康精密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取得销售订单

市场部获得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要求制定《订单工作说明书》，对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下单日期、要求交期等作出明确要求。

(2) 设计图纸

技术中心根据《订单工作说明书》的要求，设计产品图纸，开发相应的控制

程序，制定 BOM 清单，列明原材料数量、规格等要求。

(3) 生产任务分配

生产制造中心根据《订单工作说明书》及技术中心提供的 BOM 清单，在 ERP 系统制定并录入订单与零件编码、零件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并制定相应的工艺要求，下发至相应部门。同时，ERP 系统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计算该订单的原材料净需求量，提交给采购部进行采购。

(4) 领料

生产制造中心根据《订单工作说明书》及 ERP 系统的信息，向仓库领取所需毛料与标准件。仓库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生产领用需求，对于符合领用要求的，办理原材料出库手续。

(5) 零件加工

生产制造中心下辖机加车间及品质部。领用的物料根据要求需机加车间进一步加工成零件。毛料经过机加车间制造完成后，根据需要交由第三方厂家进行喷漆、电镀等工艺处理。在《订单工作说明书》要求的交期前完成全部工艺，品质部对零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

(6) 装配

涂布分条事业部及制片卷绕事业部在《订单工作说明书》要求的交期前将加工完的零件与标准件通过工艺组装成产品，并植入控制程序。

(7) 调试

技术中心各项目部和涂布分条事业部及制片卷绕事业部人员对已完成装配的产品进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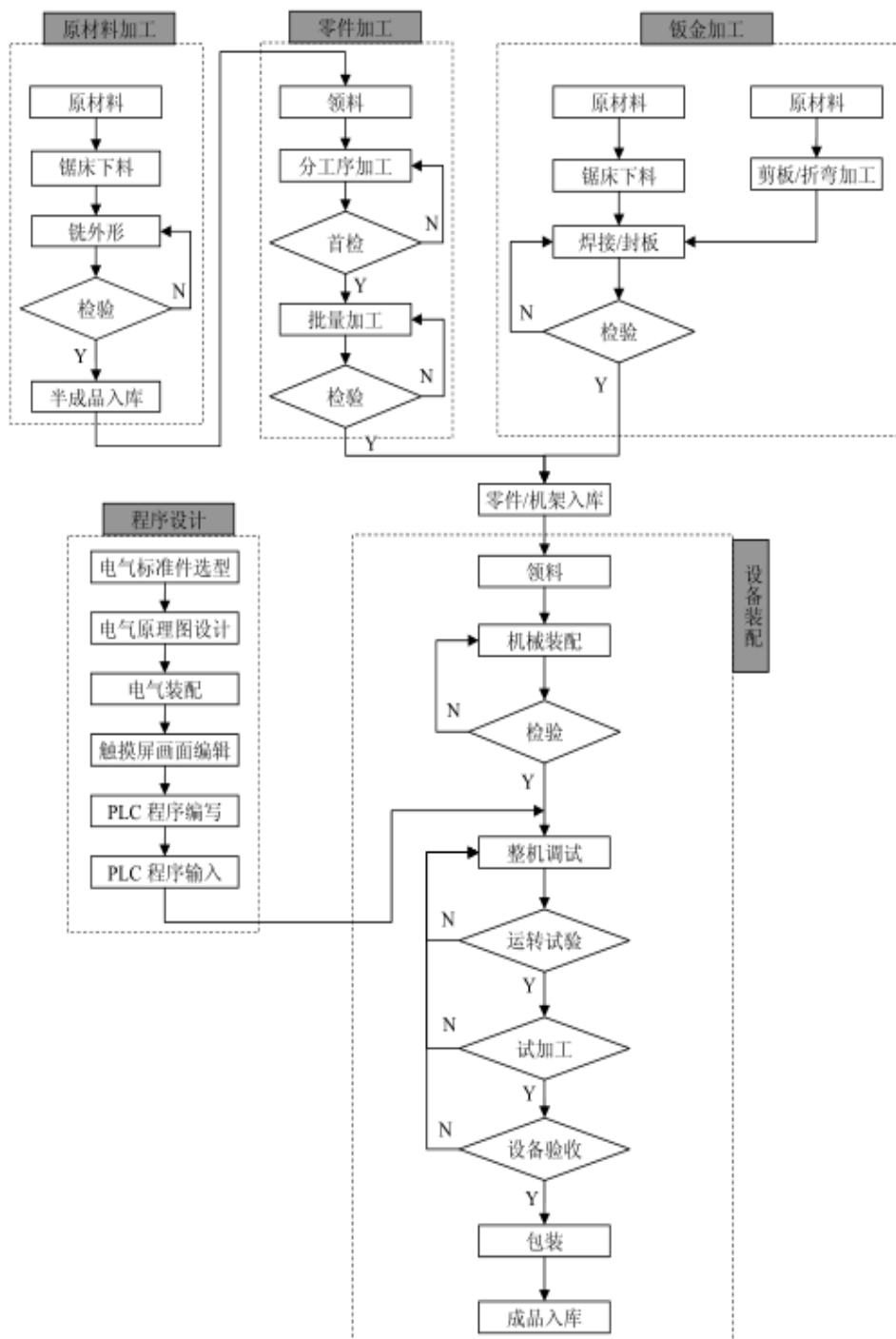
(8) 验收

相关部门经对设备进行调试合格后，对已完成的产品进行内部验收。

(9) 入库、发货

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待收到发货款后发货。

2、制造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广义生产过程包含了产品的研发设计、控制软件的开发以及产品的制造等各环节。各主要产品虽然生产工艺、制造工序有差异，但制造环节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基本一致。各主要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均需经过以下工序，并使用工序相关生产设备：

制造工序段	工序	相关制造设备
原材料加工	锯床下料	带锯床

制造工序段	工序	相关制造设备
	铣外形	龙门铣、卧式强力铣、大水磨床
零件加工	根据不同零件规格、精度要求进行加工	铣床、磨床、车床、线切割、小孔机、CNC 加工中心
钣金加工	锯床下料	带锯床
	剪板/折弯加工	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国标安全性压力机、数控转塔冲床
	焊接/封板	焊接机
	切割	三菱牌碳酸瓦斯镭射加工机

由于生产工艺相似，各产品制造过程中可通用大部分生产设备，如原材料加工中的带锯床、龙门铣；零件加工中加工用车床、铣床、磨床、CNC 加工中心；钣金加工用数控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计划可以根据各种产品的订单情况，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七）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并遵守执行，对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机器设备等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和全面的评估，经过小规模试用采购后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标准件、机加件和其他零件，标准件和机加件占采购量的大部分。标准件主要为各种机电产品、气动产品以及机械零件，机加件主要为各种已加工或待进一步加工的零配件。公司一般根据市场状况挑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货价格随行就市，并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雅康精密产品为非标准设备，但产品中大部分装配件和核心装置为通用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制造的部分仅占产品整体的一小部分，因此标的公司采取两种生产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以销定产，该模式将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

要求进行开发设计和生产，尽管雅康精密的设备产品大部分为通用产品，但由于提前生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并且需要承担由于宏观经济、市场景气度、下游需求量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经营风险，因此以销定产仍是雅康精密的主要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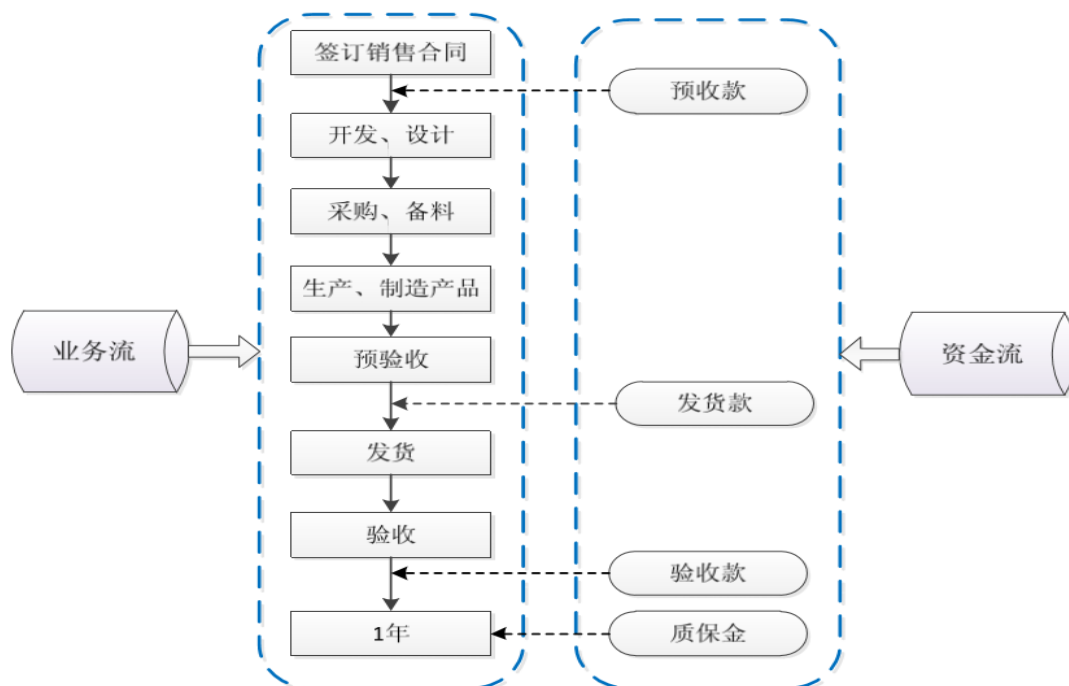
第二种生产模式是提前生产，由于大部分锂电生产设备较为成熟，基础部件能满足客户需求，仅有少部分装置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雅康精密会根据市场需求预计，预先做出产品基本实物，最后再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设计和调试控制程序或做实物局部改动，最终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雅康精密的销售模式为订单直销模式。公司所产设备主要包括涂布机、分条机及制片机等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设备，产品专业性强，具有定制化生产特点，雅康精密已在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订单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获得。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为向特定客户推广标的公司产品，标的公司建立一支专业技术扎实、成员结构稳定的业务推广队伍。

雅康精密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进行开发设计、采购原材料并生产产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并派工程师进行安装与调试，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并收取部分尾款。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问题，公司将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通常情况下，雅康精密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图：



“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20%-30%，收到款后雅康精密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设计并组织生产；“发货款”及“验收款”在产品完工，客户验收合格后，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60%~70%（累计收款 90%），“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质保期主要为 1 年，一般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支付。根据与客户商业谈判的最终结果，雅康精密确定上述四阶段的销售结算比例。

除上述一般销售结算模式外，对信誉良好的大型客户或行业内重点客户，雅康精密根据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程度、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会采用部分赊销的方式，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比如部分订单分两期收款，每期付款的金额比例及时间也会有差异，但雅康精密总体结算及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4、研发模式

雅康精密产品研发分为全新产品研发、常规产品研发和订单产品设计开发。

(1) 全新产品研发

未进行首次生产的产品研发均为全新产品研发。全新产品研发包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新产品研发和公司战略研发新产品的研发，由技术中心与市场部根

据年度战略目标或者客户合同需求共同分析产品研发方向。市场部根据年度战略目标或者客人的要求进行市场可行性的研究，完成市场调研报告和开发立项申请书，报公司管理层批准。技术中心明确新机型研发产品要求后，组织成立专门项目组，对新项目研发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项目分析报告的形式提交至部门负责人审批该研发项目，获得通过的研发项目则作为新产品进行研发。

对于全新产品研发，采取总体方案设计及评审后分研发项目组进行结构设计和评审，在流程的关键环节中有相应人员的审批，实施过程的合理化确保研发结果符合公司技术要求，由研发、生产、市场等各部门讨论确定具体机构设计的正确性并安排生产进度，以此来保证产品的研发成功率，提高工作成效和生产效率。

全新产品研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对上述流程有关过程说明如下：

技术设计前期的策划：市场部根据公司年度战略目标或客户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完成市场调研报告和开发立项申请书并发出正式《新产品设计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研发中心接到市场部《新产品设计要求》时，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制定新产品设计计划，同时确定各组员的任务，有需要时，召集相关部门会议，介绍此新产品功能、特性及要求，各部门提出对新产品意见及进行讨论。项目负责人根据市场部《新产品设计要求》及参考相关的机型，制定初步设计方案并召集相关人员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讨论评审，对评审

的意见进行逐一地整改。项目负责人及各设计人员将详细的总装图和详细的部装图完成设计并召集相关人员对详图进行讨论评审，对评审的意见进行逐一整改。

技术设计资料移交：根据《设计输出一览表》将所有技术设计资料移交给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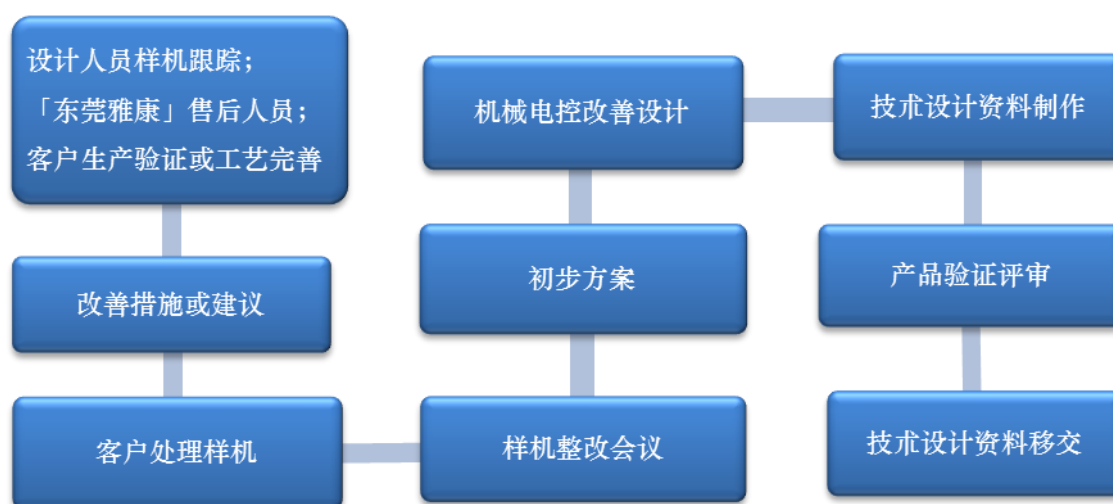
（2）常规产品研发

深入开发的定型产品和正在生产制造的产品都属于常规产品。

雅康精密常规产品研发通常以出机到客户处的产品为进一步改进研发对象，从以下四个方面收集改善的要求并作为研发技术参数：1) 客户处生产验证收集得到的改善建议；2) 客户提出的新生产工艺要求而进行改善技术参数和设备功能；3) 雅康精密售后服务人员在客户处向公司提出的改善建议；4) 雅康精密设计人员对产品样机持续跟踪所获得的改善措施。

雅康精密通过对产品在客户不断生产验证、功能不断完善、技术参数不断提高后，再次对雅康产品进行二次研发而成的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及稳定性、适应工艺参数更广、技术性能更高的新产品，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常规产品研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3）订单产品设计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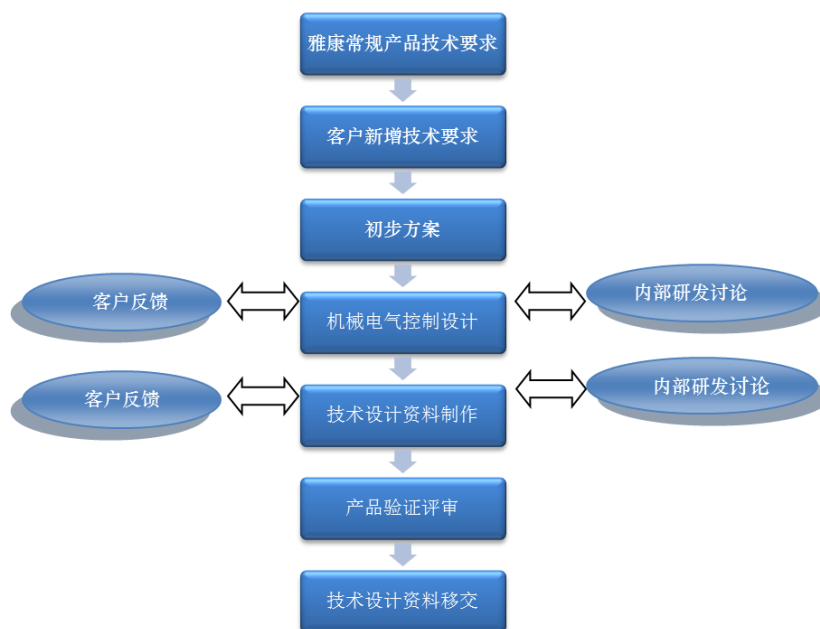
是指应某一顾客订单要求，对产品外观、结构、性能等方面提出特殊和个性

化需要而公司现有产品无法直接满足，需在常规产品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产品。若顾客订单要求适用于其他顾客，可作为定型生产的产品长期存在时，则作为常规产品进行开发和控制。

订单产品设计开发首先由客户对雅康精密现有常规产品提出新的要求，然后雅康精密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客户生产工艺及设备需要，公司管理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项目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订单产品开发环节系雅康精密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1) 雅康精密研发部门需要将客户需求转换为设计方案并且保证其能够在实际生产中得以顺利实施；2) 产品供货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由于行业内均为非标准化生产，所以较高的研发效率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的青睐；3) 良好的设计方案能够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保持较低的故障率，而这两方面因素往往是客户购买决策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

订单产品研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雅康精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片机	2,371.64	13.94%	5,290.17	25.76%	3,835.90	29.50%
涂布机	6,275.19	36.89%	4,864.36	23.69%	2,891.20	22.24%
卷绕机	2,123.76	12.49%	2,460.77	11.98%	2,180.94	16.77%
分条机	2,738.03	16.10%	2,904.62	14.14%	2,010.64	15.46%
一体机	1,745.30	10.26%	2,907.69	14.16%	314.53	2.42%
其他锂电设备	1,284.58	7.55%	936.97	4.56%	1,010.34	7.77%
配件	470.84	2.77%	1,170.57	5.70%	758.86	5.84%
合计	17,009.33	100.00%	20,535.15	100%	13,002.41	100%

2、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雅康精密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单价会根据客户在制造工艺、产品规格、生产精度、配件品牌、质量要求等方面的不同而产生较大差异。鉴于客户及具体的产品需求具有较大差异性，雅康精密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雅康精密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制片机	32.12%	38.63%	39.60%
涂布机	36.58%	35.19%	34.21%
卷绕机	31.04%	38.63%	38.92%
分条机	31.42%	33.47%	39.39%
其他锂电设备	30.83%	33.34%	44.52%
配件	43.59%	30.94%	29.76%
一体机	52.44%	41.41%	41.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82%	36.80%	38.12%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期初库存量	产量	销量	期末库存量
涂布机	2014 年	34	32	19	2	15
	2015 年	37	35	39	15	11
	2016 年 1-9 月	40	39	39	11	11
分条机	2014 年	42	40	32	5	13
	2015 年	58	56	46	13	23
	2016 年 1-9 月	30	29	41	23	11
制片机	2014 年	167	159	132	24	51
	2015 年	194	186	196	51	41
	2016 年 1-9 月	67	64	100	41	5
卷绕机	2014 年	65	61	45	2	18
	2015 年	75	72	62	18	28
	2016 年 1-9 月	45	42	56	28	14

注：雅康精密会基于订单、库存情况将产能在不同产品之间灵活调整，2015 年下半年以来，涂布机及一体机订单增多。雅康精密将部分分条机、制片机产能向涂布机及一体机调整。其中一台一体机需由两台制片机及一台卷绕机组装而成。

报告期内，雅康精密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34.57 万元、656.38 万元及 706.96 万元。固定资产与产能相匹配，主要情况如下：

(1) 受营运资金限制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雅康精密在发展过程中，资金全部靠股东投入及留存收益，资金规模较小，公司将有限的资金用在迫切需求的营运资金上，固定资产投资较少，生产经营用地均为租赁，因此其持有的固定资产较少。

雅康精密受限于营运资金规模限制，其生产场地为租用 18,202 平方米的厂房，该等面积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如自行购置建设成本约为 8,000 万元；2016 年 9 月末生产经营用固定资原值为 706.96 万。雅康精密主要集中于设计研发、核心部件的生产与产品的组装调试，非核心部器件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从而保障产能和满足订单需求，当前相关设备主要用于锂电设备研发、生产组装加工，而相关零部件多具有非标化、多频次、少批量与高精度要求，需要价值较高的

机床、加工中心等，雅康虽具备相关零部件开发设计能力，但受资金限制，多委托于外部协作厂商生产。

(2) 雅康精密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

与赢合科技（300457.SZ）及先导智能（300450.SZ）上市前相比，其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设备类规模也相对较小，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后自建厂房与生产设备使得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浩能科技为科恒股份（300340.SZ）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及生产规模与雅康精密相似性较高，依照相关公开信息，其生产场地也为租赁取得，设备类固定资产为 817.43 万元（含部分非锂电池设备所需生产设备）。

(3) 随锂电行业不断发展，雅康精密需购置设备来增加产能及产品质量

随着锂电池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部产品结构已发生较大调整，特别是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提升，动力锂电池的需求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大。为了适应整个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以及产量提出更高要求，为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及稳定性，雅康精密需要购置专业性更强、精密性更高的生产设备来生产产品；为提高产品一致性，部分原由外协厂商生产的配件也逐步由雅康精密自身生产，加大其自身对设备的需求；为满足客户对雅康精密产能的要求，雅康精密需购置新设备来增加产能。

综上，雅康精密现因自身营运资金规模限制，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数据相一致；随着锂电行业的不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雅康精密需要购置更多的设备来提升工艺水平及产能。

4、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 2016 年 1-9 月雅康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3.50	11.01%
2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	9.04%

3	哈尔滨光宇集团（注1）	1,515.70	8.90%
4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69.57	6.87%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	6.24%
合计		7,160.20	42.06%

注1：销售哈尔滨光宇集团金额含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1,324,635.11元与子公司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3,832,330.26元。

(2) 2015年雅康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哈尔滨光宇	2,594.28	12.62%
	珠海光宇	934.71	4.55%
	小计	3,529.00	17.17%
2	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3.85	9.50%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1.97	7.84%
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921.07	4.48%
5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67	3.26%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8	0.00%
	小计	670.75	3.26%
合计		8,686.63	42.25%

注1：珠海光宇及哈尔滨光宇同为光宇国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此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注2：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此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雅康精密的采购合同系由珠海光宇、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雅康精密三方签署。根据该购买合同约定，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和产品的买方根据珠海光宇对产品的选择，向雅康精密购买约定的设备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珠海光宇使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雅康精密的采购合同系由珠海光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康精密三方签署。根据该购销合同约定，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珠海光宇对特定租赁物的选定，向雅康精密采购合同约定下的标的物并出租给珠海光宇。

(3) 2014 年雅康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山西恒昌元科技有限公司	1,286.84	9.87%
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2.56	8.46%
3	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24	7.27%
	东莞鸿德	235.81	1.81%
	小计	1,183.05	9.08%
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41.20	6.45%
5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29	6.27%
合计		5,230.94	40.14%

注：东莞鸿德系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在此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雅康精密对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系珠海光宇、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雅康精密三方签署的产品购买合同所致。根据该购买合同约定，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和产品的买方根据珠海光宇对产品的选择，向雅康精密购买约定的设备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珠海光宇使用。

雅康精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各同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0.14%、42.25% 和 **42.06%**。最近两年及一期，雅康精密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雅康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雅康精密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4)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雅康精密依托国内领先的技术、较强的定制化能力和市场的知名度，增强推广力度，持续开发新客户，不断新增的国内锂电池生产商的订单导致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生部分变化。未来，雅康精密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一方面，会继续保持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雅康精密将继续开发国内其他大中型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扩大业务规模。

(5) 雅康精密 2015 年向光宇国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雅康精密向光宇国际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2.63 万元、7,094.82 万元及 1,885.87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8%、35.51%及 18.83%，其中对光宇国际销售金额包括标的公司销售给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因为该两家公司将设备最终租赁给光宇国际使用），2015 年向光宇国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光宇国际是下游行业中的主要企业且报告期采购需求大幅增长

光宇国际成立于 1994 年，1999 年在港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电池及电池相关配件（尤其是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与销售。

2015 年光宇国际营业收入为 410,166.90 万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其中动力电池实现销售收入约 7.8 亿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约 80%，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2015 年当年光宇国际新增产能较 2014 年翻倍；2016 年 1-6 月，光宇国际营业收入为 241,91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其中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为 182,62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

光宇国际持续加大动力电池产能扩张，除继续增加哈尔滨光宇和珠海光宇设备投入之外，另在深圳松岗计划新建厂区增加设备投入，以扩充产能，光宇国际基于过往与雅康精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2015 年向雅康精密采购较大金额锂电设备，雅康精密当年合计对光宇国际确认实现营业收入 7,094.82 万元。

②行业情况及业务模式导致单一客户占比较大

设备类产品、非设备类的普通产品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特征存在较大差异，非设备类的普通产品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数量有较强的连续性，各期波动较小；设备类产品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主要集中在扩产、设备更新替代的时候，因此各期采购数量存在较大波动。

由于雅康精密销售设备类产品的行业特殊属性，导致报告期客户及客户采购数量、金额发生较大波动。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同样情形，比如：2015 年度，先导智能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其年度销售金额的 33.69%；赢合科技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其年度销售金额的 22.16%。

综上所述：由于雅康精密销售设备类产品的行业特殊属性，光宇国际是下游行业中的主要企业且 2015 年度采购需求大幅增长，导致雅康精密 2015 年向光宇国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6) 雅康精密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

结合雅康精密近两年一期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光宇 珠海光宇	山西恒昌元科技有限公司
2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哈尔滨光宇 珠海光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1：报告期内，雅康精密前五名客户中，珠海光宇及哈尔滨光宇同为光宇国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均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雅康精密采购设备提供给光宇国际（哈尔滨光宇或珠海光宇）。

注 2：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雅康精密主要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如光宇国际等大多为锂电池行业较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简要情况
1	光宇国际（子公司哈尔滨光宇、珠海光宇）	集团创建于 1994 年，199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01043，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院，2015 年销售总额 41.02 亿元人民币，现有职工 11000 余人，资产总额 73.60 亿元人民币。其三大业务类别中电池制造业的磷酸铁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和通讯用备用电源。
2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3 月 3 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卓能股份，股票代码：836483。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5,450.58 万元。 卓能日产 120 万颗 18650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其锂离子电池已拓展到储能、电动汽车等领域。
3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广西大锰集团公司直属国有企业，创建于 1937 年，是中国最早的干电池生产企业之一，现拥锂离子电池动力电

		池生产线及 pack 生产线, 年产能为 4.54 亿瓦时, 储存电量 45 万度, 可供 2 万辆小车使用。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002056), 2016 年公司拟投资年产 6GWh 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5	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电池, 主要客户为三星、HTC、小米、中兴、华为、联想、酷派等国内外著名手机设备厂商。
6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2014 年营业额达 8.5 亿元, 2015 年突破 11 亿元。
7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 “新三板” 挂牌, 证券代码: 831437。该公司凭借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大力投入和快速发展, 连续三届蝉联高工锂电金球奖。2015 年,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95.93 万元, 净利润 2,259.14 万元。
8	山西恒昌元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功开发出新型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大巴车、电动乘用车、城市物流车、城市环卫车、低速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公司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 现拥有多相镍锰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和国内领先的全自动动力电池生产线, 日产 50 万只动力电池。
9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主营检测设备, 智能控制装备的生产销售。
10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主营业务为二次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广泛应用于无人机、智能穿戴设备及电子烟等, 其电子烟电池、无人机、可穿戴式产品电池市场占有率较高。

注: 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5、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其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雅康精密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锂电池生产商, 在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 锂电池生产商为了保持领先优势, 扩大市场竞争力, 会对工艺、生产效率不断改进。锂电池生产商为了保证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在采购设备时, 除考虑价格因素外, 更多的会对设备性能、定制化水平、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 在定制化程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 锂电池生产厂商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会优先考虑合作过且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雅康精密依托国内领先的技术和较强的定制化能力, 通过优秀的服务、高质量的产品, 与部分客户 (如哈尔滨光宇、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立了

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也具备良好的口碑。随着雅康精密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增加，雅康精密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将进一步提高。

(2) 主要客户稳定性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雅康精密的前五大客户虽然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每次客户结构的变化均为新客户的拓展，且这些客户也大多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商，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未来订单的确定性和持续性较强。此外，随着雅康精密产品认可度的提高，通过优秀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雅康精密将与这些客户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些都将为雅康精密未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保证。

(九) 主要采购及产品成本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雅康精密最近两年及一期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071.59	85.01%	11,631.36	89.62%	7,267.40	90.32%
人工成本	780.48	7.31%	744.31	5.73%	451.42	5.61%
折旧摊销	49.98	0.47%	53.45	0.41%	16	0.20%
其他制造费用	769.38	7.21%	549.57	4.23%	311.05	3.87%
合计	10,671.43	100.00%	12,978.69	100.00%	8,045.87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 2016年1-9月雅康精密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不含税)	占比
1	深圳市南山区澳特漫精密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1,100.75	8.52%
2	上海鑫遂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电控元件	852.43	6.60%

3	广州固菱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电控元件	609.19	4.71%
4	三菱综合材料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标准件-机械元件	556.92	4.31%
5	深圳市正欣荣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522.81	4.05%
	合计		3,642.10	28.19%

(2) 2015年雅康精密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不含税)	占比
1	东莞康鹏	机加件	1,121.32	11.99%
2	深圳市南山区澳特漫精密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1,090.15	11.65%
3	东莞康正	标准件-电控元件	650.52	6.95%
4	上海鑫遂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电控元件	415.47	4.44%
5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电控元件	282.97	3.02%
	合计		3,560.43	38.06%

(3) 2014年雅康精密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额 (不含税)	占比
1	东莞康鹏	机加件	963.82	11.52%
2	深圳市南山区澳特漫精密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865.05	10.34%
3	东莞康正	标准件-电控元件	771.17	9.22%
4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电控元件	382.72	4.57%
5	深圳市华光行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标准件-电控元件	353.07	4.22%
	合计		3,335.83	39.87%

注：1.东莞康鹏系雅康精密股东王小梅胞妹王小琴、王小英控制的公司，为雅康精密的关联方，2015年其已将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给雅康精密，不再开展相关业务；2.东莞康正系雅康精密股东王小梅控制的公司，为雅康精密关联方，东莞康正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其拟注销。

雅康精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东莞康鹏及东莞康正以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雅康精密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雅康精密已通过 ISO9001 认证，实施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了雅康精密锂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在雅康精密内部得到了有效执行。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雅康精密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推进质量管理工作。

雅康精密设立品质部，负责制订雅康精密品保计划、培训计划、品管制度、品管检验规范以及各类品质管制表单的拟定并督导实施。

雅康精密严格依照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在产品出机检验方面，雅康精密根据设备试机验证的检验要求，经过试机磨合环节，雅康精密确保每台产品达到最佳生产状态。

雅康精密在零部件生产及设备装配的品质保证方面，采用精细化管理的模式，将每一批订单的每一款零件建立加工人员档案，使设备上的每一款零件都具有品质保证的可追溯性。此管理方式强化加工人员责任心，提升零件品质；在设备的装配品质管控方面，雅康精密采用上述模式，对每个部件的装配过程进行严格把控，并建立部件装配档案，使部件装配累积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也使设备整体精度大幅提高，有效保证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公司以品质求生存的管理理念使得产品的精度具有一致性、可靠性，产品品质的保证与提高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雅康精密建立和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系统稳健运行。报告期内，雅康精密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雅康精密从事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并已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报告期内，雅康精密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所为雅康精密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6085号《审计报告》，雅康精密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510.21	17,169.45	14,576.59
非流动资产	816.11	727.15	482.14
资产总计	24,326.32	17,896.60	15,058.73
流动负债	14,408.66	10,535.24	12,044.6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408.66	10,535.24	12,044.67
所有者权益	9,917.67	7,361.36	3,014.0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23.17	20,560.55	13,032.96
营业成本	10,927.85	13,000.06	8,070.52
营业利润	2,901.82	3,830.67	2,244.88

利润总额	2,988.51	3,854.33	2,247.3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6.31	3,347.30	1,957.10

由于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锂电池行业持续增长，推动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雅康精密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净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雅康精密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57.10万元、3,347.30万元和**2,556.31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032.96万元、20,560.55万元及**17,023.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8.08%、36.77%和**35.8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9	-787.88	10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	-220.39	-18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	1,002.42	-2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95	-5.85	-97.49

2015年锂离子电池生产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增长，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13,032.96万元大幅增加至20,560.55万元，同时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适当调整了针对重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由2014年度的3,475.03万元上升为8,524.15万元，上升145.30%；加上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增加较快，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7.88万元，随着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提高，**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7.95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6年1-9月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9.23%	58.87%	79.98%

综合毛利率	35.81%	36.77%	38.08%
净利润率	15.02%	16.28%	15.02%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0	26.50	11.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5.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	-2.84	-9.20
所得税影响额	-13.00	10.79	-0.37
合计	73.69	-61.15	2.11

注：2015年雅康精密因收购深圳康正，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95.60万元。

雅康精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很小，相对净利润来说影响不大，对净利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经众华所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具体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至客户，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标的公司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雅康精密 100% 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雅康精密 100% 股权，所涉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三）雅康精密股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雅康精密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雅康精密的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雅康精密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四）拟购买资产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雅康精密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聘请鹏信对雅康精密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外，最近三年雅

康精密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雅康精密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雅康精密历史沿革”。

（三）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康精密未进行改制。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雅康精密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土地、工商、税收、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赢合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雅康精密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雅康精密 100% 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雅康精密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合计持有的雅康精密 100% 股权。根据鹏信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0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雅康精密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雅康精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3,8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13,14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按 64.43 元/股的价格，合计发行股份数 4,758,651 股。

2016 年 5 月 31 日，赢合科技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 11,700,000 元。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赢合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64.33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证会[2016]138 号）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4.43-0.1）元/股=64.33 元/股。

经除息调整后，向雅康精密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式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4,766,0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雅康精密股权比例	赢合科技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深圳雅康	50%	50%	21,900.00	3,063,889	2,190.00
2	徐鸿俊	30%	30%	13,140.00	1,702,160	2,190.00
3	王小梅	20%	20%	8,760.00	-	8,760.00
合计		100%	100%	43,800.00	4,766,049	13,140.00

注：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

二、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赢合科技向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赢合科技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股份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深圳雅康和徐鸿俊。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拟通过询价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 A 股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03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 A 股股份价格为 64.43 元/股。

2016 年 5 月 31 日，赢合科技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000,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64.33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 43,800 万元。按照此交易价格（扣除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13,140 万元）和经除息调整发行价格 64.33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计为 4,766,0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雅康	3,063,889	2.52%

2	徐鸿俊	1,702,160	1.40%
3	王小梅	-	-
合计		4,766,049	3.91%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新增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深圳雅康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徐鸿俊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 股份锁定安排”。

(八)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应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1) 股权交割日起的 60 日内;(2)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20 日(如赢合科技配套募集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股权交割日起的 60 日内支付完毕)。其中,赢合科技应当向深圳雅康支付现金 2,190 万元,向徐鸿俊支付现金 2,190 万元,向王小梅支付现金 8,760 万元。

三、配套资金情况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13,140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募集配套资金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66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

（二）本次配套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适用意见第 12 号》、《募集配套资金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660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和雅康精密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952.5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46%，占比较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60,552.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8%，处于合理水平。考虑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488.3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2%，净资产为 96,981.6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1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5亿元、3.65亿元及5.6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052万元、6,023万元及9,29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已经具备较大规模且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情况匹配。

(2) 募集配套资金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根据赢合科技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标的公司不再实施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匹配

(1)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基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状况和维持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以上款项，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2) 上市公司货币余额较低，同时业务快速增长需要保留一定额度货币资金满足日常业务的流动性需求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592.68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5,070.87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该等货币资金有明确用途，上市公司未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仅5,521.81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报告期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弱，分别为3,065万元、1,777万元及3,220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入快速增长时需要垫付资金。

上市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规模为56,920.32万元，已经具备较大规模，且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2.25亿元、3.65亿元及5.69亿元，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货币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保留一定额度货币资金余额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流动性需求。

(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

在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先导智能（300450.SZ）、七星电子（002371.SZ）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先导智能	62.91%	57.58%
七星电子	50.17%	51.50%
平均	56.54%	54.54%
赢合科技	64.99%	46.6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9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且首次公开发行后，收入规模自 2014 年 2.25 亿增加至 2016 年 1-9 月 5.69 亿元，业务发展主要依赖利润留存积累和负债融资经营，上市公司通过负债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经营压力较大。

（4）上市公司虽有一定授信空间，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支付相关对价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赢合科技已使用银行授信贷款金额为 2.42 亿元，基于良好信用记录，通过银行授信虽能获得一定银行信用贷款，但相应额度空间已相对较小，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 14,640 万元全部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已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全额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至 67.78%；（2）公司当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较低，而报告期收入快速增长，需要保留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其他投资需求，尤其是紧急的货币资金需求；（3）银行贷款增加也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重组办法》、《适用意见第 12 号》、《募集配套资金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赢合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将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关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以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如银行贷款申请未予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使用扣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的部分资金先行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公司现有的银行信用较好，各银行均采用信用授信和大股东担保的方式对公司授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4.8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总计 2.42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8 亿元，再加上部分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募集资金失败的资金缺口。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2.4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1,99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余额人民币 215,595,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由主承销商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 215,595,000.00 元扣除上市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4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04,14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0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4,342.26	7,566.06	7,548.18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9,543.84	9,543.84	9,379.83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315.70	3,168.08
合计		27,201.80	20,425.60	20,096.09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赢合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后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6年1-6月			1,56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18,53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700套锂电设备项目	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17,109.90	9,543.84	9,379.83	17,109.90	9,543.84	9,379.83	164.01	2016年1月
2		年产520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7,566.06	7,548.18		7,566.06	7,548.18	17.88	2015年12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315.70	3,168.08	3,315.70	3,315.70	3,168.08	147.62	2016年6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25.60	20,425.60	20,096.09	20,425.60	20,425.60	20,096.09	329.51	-

注：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年产700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520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参见本节之“三、配套资金情况”之“（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①“年产700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变更情况

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年产700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520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拆分后,“年产180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543.84万元,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变,“年产520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4,342.26万元(该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566.06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拆分后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23,886.1万元,比原“年产700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17,109.90万元增加了6,776.20万元,主要系项目拆分后公司需要在惠州新建两栋厂房及三栋宿舍造成,增加的该部分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②“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深圳及珠三角的便利条件,并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其余不变。

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对“自建年产700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进行变更并做相应调整,是为了适应大环境的变化,以期达到更好的发展目的。第一,只是将原来的第一个项目拆分成了两个项目,内容不变、金额不变,第二个项目研发中心的内容、金额也都不变。第二,主要是部分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属于形式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招股说明书对原募投项目的表述、分析、论证,均继续适用。故对公司整体经济指标预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江西宜春处于内陆省份江西省腹地,交通不便,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工

业配套、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完善，短期内不利于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招工，不适宜于大规模投资建厂以开展锂电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但其作为“亚洲锂电之都”，积聚了相当一部分的锂电上下游企业。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自主地位较强的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落户宜春（即“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项目”），后续会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配套情况及市场情况，逐步开展后续建设。

2、目前公司亟需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惠州从地理上来说属于珠三角范畴，靠近创新大市——深圳和制造大市——东莞，经济相对发达、交通较为便利、工业配套较为齐全、招工便利，大规模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加上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可有效缩短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加快投产时间、解决产能瓶颈、快速实现收益，因此，公司决定将原计划在江西宜春的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中的 520 套项目转移至惠州。

3、公司如将大部分产能投放在惠州，在惠州设立研发中心，既有利于运用深圳及珠三角的其他便利条件，又能与生产基地相结合，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以便研发出来的新技术能够得到更直接的运用到生产中。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4,342.26	7,566.06	7,548.18	17.88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9,543.84	9,543.84	9,379.83	164.01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315.70	3,168.08	147.62	
合计	27,201.80	20,425.60	20,096.09	329.51	

注：1*.其中“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及“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参见本节之“三、配套资金情况”之“（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4,256,000.00 元与募投资金净额 204,145,000.00 元之间差额 111,0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已施工完毕并进行验收。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的前期投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951.23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48400009 号鉴证报告。

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 2,972.8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96.0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1.54 万元(包含已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 421.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年1-6月份		
1	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10.70%	2,090.20	-	-	-49.94	-49.94	否
2	年产520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84.91%	2,696.78	-	-	2,394.35	2,394.35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注1：年产180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于2016年5月方达到可使用状态，尚处于试产期；且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较高，所以2016年上半年尚处于亏损期。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7)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赢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6年9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王维东	52,970,364	45.27	52,970,364	43.50
许小菊	5,573,529	4.76	5,573,529	4.58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513	4.04	4,725,513	3.88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7,227	3.51	4,107,227	3.37
王胜玲	2,879,253	2.46	2,879,253	2.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9,232	1.93	2,259,232	1.86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99,998	1.28	1,499,998	1.2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2期展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8,881	0.77	898,881	0.74
邵红霞	800,000	0.68	800,000	0.66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37,765	0.55	637,765	0.52
其他股东	40,648,238	34.75	40,648,238	33.38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深圳雅康	-	-	3,063,889	2.52
徐鸿俊	-	-	1,702,160	1.40
上市公司合计	117,000,000	100.00	121,766,04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王维东持有上市公司52,970,364股股份,持股比

例为 45.27%，许小菊持有上市公司 5,573,5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王维东、许小菊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3%，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121,766,04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25%，赢合科技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王维东、许小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08%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和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172,952.53	235,488.33	36.16%	97,730.00	156,371.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35.27	96,266.47	60.89%	51,709.93	85,717.22	6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52.23	96,981.66	60.16%	52,115.58	86,081.33	6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35.27	96,266.47	60.89%	51,709.93	85,675.68	65.69%
营业收入	56,920.32	73,927.34	29.88%	36,517.09	57,077.64	56.30%
利润总额	10,871.30	13,800.70	26.95%	6,727.18	10,581.51	57.29%
净利润	9,343.96	11,765.52	25.92%	5,995.42	9,342.71	5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5.34	11,719.25	26.08%	6,022.64	9,369.93	5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91	15.19%	0.57	0.78	36.8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3名雅康精密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8月15日，上市公司与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3名雅康精密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鹏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08号），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157.33万元。参考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43,8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赢合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赢合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30,66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13,140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及支付现金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雅康精密股权比例	赢合科技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深圳雅康	50%	50%	21,900	3,063,889	2,190
2	徐鸿俊	30%	30%	13,140	1,702,160	2,190
3	王小梅	20%	20%	8,760	-	8,760
合计		100%	100%	43,800	4,766,049	13,140

1、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应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1）雅康精密股权交割日起的 60 日内；（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20 日（如赢合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雅康精密股权交割日起的 60 日内支付完毕）。其中，赢合科技应当向深圳雅康支付现金 2,190 万元，向徐鸿俊支付现金 2,190 万元，向王小梅支付现金 8,760 万元。

2、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合计 30,660 万元，由赢合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协商确定为 64.43 元/股。

根据赢合科技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因此，赢合科技实施现金派息后，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64.33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合并、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对象为深圳雅康和徐鸿俊，其中向深圳雅康发行 3,063,889 股，向徐鸿俊发行 1,702,16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和雅康精密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完成交割。

交易各方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一（1）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完成向深圳雅康和徐鸿俊发行股份事宜。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雅康精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赢合科技所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赢合科技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将由经赢合科技和交易对方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雅康精密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变动为准）。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雅康精密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赢合科技享有；雅康精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审计报告确定的雅康精密在此期间的亏损金额为准）以现金方式向赢合科技补偿。

（七）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深圳雅康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徐鸿俊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深圳雅康、徐鸿俊承诺：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标的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应为交易对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5、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

6、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锁

定期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

标的股权交割后，雅康精密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雅康精密仍将独立享有其自身债权，承担其自身债务。标的股权交割后，雅康精密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雅康精密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雅康精密承担。

交易完成后，雅康精密的董事会由三（3）人组成，其中赢合科技有权任免贰（2）名董事，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有权提名任免一（1）名董事（上市公司应根据交易对方的提名任免该等董事）。由赢合科技指定的人士担任雅康精密财务总监职务。

徐鸿俊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保证其仍需至少在雅康精密任职六十（60）个月。

雅康精密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财务会计相关法律规定，且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应与《审计报告》中审计确认的雅康精密《财务报表》所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及作出的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至雅康精密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上市公司不得向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雅康精密股权，且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雅康精密股权的前提条件为：该等受让雅康精密股权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须向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出具关于其作为上市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继受方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该等股权转让不应使雅康精密承担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所涉税费），如存在该等成本，则由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促使并确保该等全资子公司承担。上市公司应在与其前述全资子公司签署雅康精密股权转让协议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提交该等书面确认文件。

（九）合同的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依法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赢合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雅康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如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签署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自协议签署后十二（12）个月内，如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十）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并承担 3,000 万元违约金。

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及与其相关的（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所有权利主张及诉由将在股权交割日后两（2）周年终止。

每一方（“赔偿方”）同意，将对另一方及其承继者和受让方（每一前述各人，

均为“受偿方”) 承担、承受、发生或遭受或被主张的源于以下(i)和(ii)所述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索赔、损失、费用、诉讼、起诉、处罚以及费用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直接损失(以下合称“损失”)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i)赔偿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 和(ii)赔偿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但已为另一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如有)。

无论协议有何相反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根据协议可得到赔偿及补偿的损失(但由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引起的任何损失除外)的最高总额应限于 4.38 亿元。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包括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 但由于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的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违反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的股权交割,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违反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公司与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等 3 名雅康精密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上市公司与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等 3 名雅康精密

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二）利润承诺净利润数

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三）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雅康精密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雅康精密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且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应与《审计报告》中审计确认的雅康精密《财务报表》所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及作出的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规定，否则，承诺期内，未经雅康精密董事会全体董事批准，不得改变雅康精密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经上市公司和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利润承诺补偿

若雅康精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1、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雅康精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符合协议约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上市公司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

2、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协议项下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3、补偿金额的确定

(1) 若雅康精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若根据本款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0 时，则无需补偿。

(2)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赢合科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并在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大于零，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应另行向赢合科技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如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深圳雅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徐鸿俊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王小梅以现金对价进行补偿，深圳雅康及徐鸿俊对王小梅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股份补偿

由深圳雅康、徐鸿俊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若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深圳雅康、徐鸿俊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二（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应对前述回购补偿及注销事项予以配合。

2) 现金补偿

深圳雅康、徐鸿俊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由王小梅进行补偿，深圳雅康、徐鸿俊对王小梅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其中，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王小梅根据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4、利润承诺补偿上限

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 4.38 亿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股份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 2019 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如根据协议约定深圳雅康、徐鸿俊不负有补偿义务或深圳雅康、徐鸿俊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在深圳雅康、徐鸿俊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锁定后，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深圳雅康、徐鸿俊的要求协助办理相关解除股份锁定的手续（如需要）。

（五）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雅康精密 100% 股权。根据鹏信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 第 S00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雅康精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3,800 万元。

鹏信对雅康精密采用了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314.95 万元。在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评估增值 36,002.1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1.46%。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值采用收益法下的评估值，确定为 44,157.3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雅康精密 100% 股权作价 43,800 万元。

（一）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雅康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雅康精密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20,208.0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260.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947.03 万元。

本次雅康精密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9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重要假设

鹏信对雅康精密 100% 股权评估采用的重要假设如下：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

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企业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5) 假设被评估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 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

(2) 评估仅基于评估基准日或近期可预见的经营能力提升。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持续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

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7)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未来三年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4、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雅康精密经营情况等分析，雅康精密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假设条件下，雅康精密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雅康精密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041.94	20,388.98	1,347.04	7.07
非流动资产	814.74	2,627.45	1,812.71	222.4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30.00	-130.00	-13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68.02	464.78	-3.24	-0.69
无形资产	84.44	2,071.73	1,987.29	2,353.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8	20.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9	100.27	-41.32	-29.18
资产总计	19,856.68	23,016.43	3,159.75	15.91
流动负债	11,701.48	11,701.4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1,701.48	11,701.48	-	-
净资产	8,155.19	11,314.95	3,159.75	38.75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雅康精密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55.1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1,314.95 万元，评估增值 3,159.75 万元，增值率 38.75%。

2、主要资产项目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9,041.94 万元，评估值 20,388.98 万元，评估增值 1,347.04 万元，增值率为 7.07%。增值原因一方面为对坏账损失的估计数额与企业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为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包含适当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00.00 万元，评估值-30.00 万元，评估减值 130.00 万元，减值率为 130.00%。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康正亏损，净资产为 -108.17 万元，其存货评估增值 73.04 万元。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468.02 万元，评估值 464.78 万元，评估减值 3.24 万元，减值率 0.69%。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基本持平。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84.44 万元，评估值 2,071.73 万元，评估增值 1,987.29 万元，增值率 2,353.49%。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所致，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入账价值以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资本化，评估师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层次分析法确认专利、软件著作权对相关业务的净利润的分成率，以此确认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归属于无形资产所有者的收益额，并进行贴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2,046.05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41.59 万元，评估值 100.27 万元，评估减值 41.32 万元，减值率 29.18%。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系对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3、主要负债项目评估情况—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账面值 11,701.48 万元，评估值 11,701.4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持平。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text{数学模型： } V_{OE} = V_{En} - V_{IBD}$$

其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text{数学模型： }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其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其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n*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i*年

g ——表示永续期(自预测期结束后即第*n*+1年起至永续年)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唯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其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P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W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其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取长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B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 用 CRP 表示)为零即 $CRP_{USA}^{2015} = 0.00\%$ 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T)}{V_E} \right]$$

其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研发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因素确定。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BD} ：付息债务价值 V_{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2、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

本次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未包含雅康精密及其子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基于此，作出如下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雅康精密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涂布机、制片机、分条机和卷绕机，未来年度预期一体机（目前为制片与卷绕一体）将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其他锂电设备包括 CCD 检测机、收料机、辊压机、激光测厚仪和对辊机、复卷机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雅康精密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表现出良好的经营状态。其他业务收入为东莞雅康生产经营场所就关联公司东莞康正的厂房分租收入。根据东莞雅康的相关说明，东莞康正目前无实质经营，未来拟办理注销登记，以消除与东莞雅康子公司深圳康正同业竞争情形。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该项业务毛利较低（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分别为 5.90 万、4.03 万和 0.45 万），对预期收益不构成影响，本次评估不考虑其他业务收入。

雅康精密主要产品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的第一工序段（极片制作）及第二工序段（电芯组装）的生产设备。其中，涂布机是锂离子电池制造先导性、基础性的设备，雅康精密涂布机的销售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8.25%，收入占比

由 2014 年的 22.18% 上升至 2016 年 3 月的 28.12%，与市场需求保持了较好的一致性。由于涂布机单台价值相对较高且应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销量的上升，预期涂布机在全部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会进一步提高。制片机的价格基准在雅康精密的产品类别中属于低位，且细分市场预期竞争也相对激烈，未来随着业务总收入的持续增长其结构比重将趋于下降。最近两年及一期，雅康精密制片机的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29.43% 下降至 2016 年 3 月的 19.66%。其他锂电设备主要针对某一具体生产工序或作为配套设备使用，由于历史销售额基数较低，短期内仍然会保持较快增长，但未来随着下游厂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其销量将趋于稳定，因此收入结构占比亦趋降；预计分条机、卷绕机的销售增长与行业增速线性相关，从历史销售状况、现有订单水平分析，卷绕机的销售数量要多于分条机，但单台售价低于分条机，总体而言，两者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若，随着制片机、其他锂电设备收入结构的下降，分条机和卷绕机的预期收入比重将较历史有所提升；目前雅康精密一体机主要指制片与卷绕一体，未来推出的一体机将整合其他工序（如全自动辊压+分条一体机、单面涂布+辊压+分条一体机、双层或双面同时涂布+辊压+分条一体机等），在前端设备领域，设备一体化有望成为主流发展趋势，但考虑到一体机主要对下游厂商增设新产线或原产线改造升级具有比较优势，因此对一体机的预测保持了谨慎原则。

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雅康精密订单数量急剧增长。根据雅康精密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雅康精密已经发货尚未验收的产品订单含税收入达 6,611.72 万元，不含税收入为 5,651.0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已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2,743.77 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为 10,892.12 万元。此外，雅康精密尚持有意向订单合同金额总价 8,001.71 万元（不含税），意向订单中含已签署正处于快递中的在途订单，在途订单不含税收入为 1,064.10 万元。

以上已发货尚未验收订单、在手订单与在途订单不含税收入合计 17,607.26 万元，其中在手订单截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已投产率约为 43%（数量占比 42.95%，金额占比 42.36%）；其余意向洽谈中的订单预计不含税收入合计 6,937.61 万元；即在不考虑后续新增订单的情况下，目前订单规模总计 24,544.86 万元（不含税收入）。分类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发出商品	在手订单	意向订单	合计
涂布机	1,869.37	5,081.20	3,753.42	10,703.99
分条机	948.89	2,005.98	576.07	3,530.94
制片机	606.71	1,325.98	260.68	2,193.38
卷绕机	1,123.04	1,298.38	2,829.91	5,251.33
一体机	195.60	640.51	-	836.11
其他锂电设备	907.44	385.47	581.62	1,874.53
配件	-	154.59	-	154.59
小计	5,651.04	10,892.12	8,001.71	24,544.86

注：配件销售因供货周期较短，因此通常为即时订购，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上述生产设备制造周期平均约为 1~3 个月，安装周期约为 0.5~2.5 个月，即在正常经营情况下，上述订单对应的业务可全部于 2016 年 4~12 月期间完成产品验收。根据雅康精密的结算模式，订单所处的生产阶段，同时考虑少量客户可能存在的延迟验收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上述订单 2016 年 4~12 月期间可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9,431.74 万元，约为订单收入总额的 79.17%。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 2016 年 4~12 月期间可确认收入	占订单收入比例
涂布机	8,374.78	78.24%
分条机	2,862.03	81.06%
制片机	1,789.30	81.58%
卷绕机	4,030.37	76.75%
一体机	688.45	82.34%
其他锂电设备	1,532.21	81.74%
配件	154.59	100.00%
合计	19,431.74	79.17%

本次评估，根据经审计后的历史收入、成本数据，综合雅康精密提供的已经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已签订的业务订单，潜在订单情况等，结合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雅康精密预计市场份额，综合估算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涂布机	8,400.00	12,800.00	15,600.00	18,300.00	20,500.00	21,500.00
分条机	2,900.00	5,600.00	7,400.00	8,800.00	9,700.00	10,300.00
制片机	1,800.00	3,100.00	3,300.00	3,200.00	3,100.00	3,000.00
卷绕机	4,000.00	6,400.00	7,900.00	9,200.00	10,500.00	10,900.00
一体机	700.00	1,300.00	1,600.00	1,900.00	2,200.00	2,400.00
其他锂电设备	1,500.00	1,600.00	1,400.00	1,300.00	1,200.00	1,100.00
配件	800.00	1,300.00	1,650.00	1,950.00	2,200.00	2,300.00
合计	20,100.00	32,100.00	38,850.00	44,650.00	49,400.00	51,500.00

雅康精密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所在行业增长潜力以及雅康精密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其未来经营规划进行的，其具体情况如下：

1、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1) 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增长较快

伴随着消费电子等传统行业对锂离子电池容量、性能要求的提升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尤其是动力电池等需要大功率多块电池串联成组的应用，将大幅拉动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增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 2012-2020》，2020 年我国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总产能要达到 200 万辆/年，累计产销量突破 500 万辆。据 WIND 研究报告，预计 2017 年至 2020 年动力电池年需求复合增长率约为 24%。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长将带动锂电设备需求的大幅增长。

(2) 下游厂商对设备可靠性、自动化的需求增加

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生产厂商较多，但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的厂商为数不多，大多数小规模锂离子电池厂商以手工操作、半自

动设备、单体自动化设备为主。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中低端产品毛利率会逐步下降。锂离子电池行业内有实力的厂商会以发展高端产品为目标，构建品牌与技术壁垒。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商需要提高设备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以满足锂电生产工艺的技术提升需求。

(3) 全球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逐步向中国转移，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目前，在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的吸引下，全球主要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以及上游电池材料生产商逐步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随着国外厂商对国产设备了解程度的增加，以及国内设备制造厂商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外资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将不断增加国产设备的采购量。

2、历史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雅康精密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其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客户，2014年度、2015年度，雅康精密销售收入分别为13,032.96万元、20,560.55万元，增长率为57.76%；2016年1-9月，雅康精密营业收入17,02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0%，根据2016年1-9月已实现收入及当前订单情况，预计2016年度预测收入可实现性较高，若2016年收入可实现，则2016年度收入增长率为30.88%。

3、在手订单情况充裕

截止2016年9月末，雅康精密在手待履行订单26,215.84万元（对应收入22,406.70万元），意向订单4,569万元（对应收入3,905.13万元）。假设前述两项订单于2016年4季度及2017年执行完毕，则可实现收入26,311.83万元，已占2017年收入总预测金额的大部分，另考虑2017年新增订单执行情况，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4、雅康精密自身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雅康精密在锂电设备制造领域实力雄厚，经过多年不断耕耘，凭借高效的交货周期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得下游一线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良

好的口碑，在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市场一直保持较好技术优势及行业影响力。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对雅康精密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增加产能，雅康精密在未来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及增加引进新员工，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自身的收入规模。

综上，根据雅康精密历史年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雅康精密在手订单及行业市场需求情况，雅康精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满足客户需求，2017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合理。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雅康精密产品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费用、折旧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构成。结合雅康精密历史财务数据，考虑公司产品成本结构特点以及产品销售定价模式，未来市场竞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未来直接材料占收入比例将在历史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略有上升；直接人工成本方面，主要从企业历史生产人员劳动效能、人均产值、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等角度出发，并结合未来产品结构的调整情况，人工费用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付现制造费用方面，结合历史付现制造费用占产品直接材料的比例，考虑生产规模扩大、经营场所租金的适度增长以及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提高等因素进行预测。

雅康精密的产品技术水平先进，可靠性高，产品能够快速投入下游客户的日常生产中。与此同时，市场上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较少，因此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雅康精密也因此能够制定较高的价格。虽然未来规模效应会对制造费用的摊薄，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品的不断推广，考虑雅康精密更新一代设备的研发周期，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并渐趋平稳。

未来年度分产品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涂布机	5,384.36	8,452.71	10,574.74	12,692.54	14,554.74	15,264.70
分条机	1,997.89	3,898.56	5,140.95	6,131.22	6,782.41	7,201.83
制片机	1,172.96	2,062.91	2,193.51	2,136.54	2,080.39	2,013.18

卷绕机	2,585.28	4,184.32	5,160.42	6,043.17	6,869.72	7,130.89
一体机	441.23	829.97	1,025.09	1,217.15	1,410.16	1,538.22
其他锂电设备	1,025.42	1,081.68	946.06	882.03	818.46	750.24
配件	556.00	905.32	1,151.37	1,363.44	1,541.10	1,611.15
合计	13,163.14	21,415.47	26,192.14	30,466.09	34,056.98	35,510.21
综合毛利率	34.51%	33.29%	32.58%	31.77%	31.06%	31.05%

(3) 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因财务费用较少，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厂房租赁费、差旅交通费、邮电通信费、车辆使用费、快递费、研发费用、审计咨询费、诉讼费、办公费和其他管理费用等构成。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跟上企业快速发展的步伐，需要引进更多高级管理人才，管理员工的薪酬随着企业的经营改善也将逐步提高；研发费用结合企业的技术开发状况、历史平均水平和发展规划预测；厂房租赁费根据租赁合同，考虑类似物业近年来的价格上涨趋势并参考企业的经营计划预测；差旅办公招待费、维修费及其他付现管理费用，也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他付现管理费用主要在历史付现管理费用的分析基础上，考虑未来企业发展及人才引进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售后服务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交通费、差旅费、运输费、邮电通讯费、广告宣传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对于人力资源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其他付现销售费用主要在历史付现销售费用的分析基础上，考虑未来市场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2,118.91	3,044.95	3,409.00	3,624.93	3,852.46	3,923.24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10.54%	9.49%	8.77%	8.12%	7.80%	7.62%
营业费用	784.60	1,033.74	1,171.99	1,318.01	1,482.59	1,599.36
营业费用/销售收入	3.90%	3.22%	3.02%	2.95%	3.00%	3.11%

(4) 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预测

① 折旧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在预测折旧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类资产的折旧、未来年度企业扩大生产所需增加机器设备、以及因人员增加而需添加办公设备的折旧和更新上述固定资产后的折旧。

② 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未来新增设备的购置支出以及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

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雅康精密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预测。其中：对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资产，假设其于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对于预测期外需要更新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应当安排的资本性支出总额折算为年金。对未来新增资产的购置支出，按照雅康精密企业发展规划和运营计划预测；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均折算为相应年限（即设备折旧年限）的年金。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固定资产	61.44	539.37	1,987.20	201.65	224.76	93.78
其他长期资产	-	-	34.88	67.53	42.08	11.94

③ 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的合理性分析

a. 雅康精密现有产能不能满足预测期客户对于产量的需求

雅康精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根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历史收入、成本数据，综合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已经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已签订未发货的业务订单，意向订单情况等，结合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被评估企业行业竞争优势的分析，综合估算其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较显著增长，至预测期最后一年（2021年），其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为51,500万元。预测期收入较快增长，雅康精密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b. 下游客户对雅康精密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雅康精密目前因营运资金限制，侧重前期设计研发、关键部件开发与生产、控制系统开发与升级、以及整机装配调试，部分部件和工序选择由外协合作单位完成，目前其产能主要依赖于营运资金的投入、外协厂商的产量以及生产场地及优质设备的投入。随着锂电行业不断发展，对锂电设备的要求逐渐提高，要求锂电设备生产企业购置更多高精密、高稳定性设备来提高其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可靠性来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另外部分零部件出于技术保密和规格性能提升也需要实现自制。

c. 雅康精密需要增加资本性投入来提升自身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实现产能提升，雅康精密一方面通过增加熟练工人数量、增加租赁厂房面积、改善场地利用效率、调整产品结构或生产流程等方式持续提高产能；另外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而生产工艺的提升与制造设备的改进是紧密相关的，尤其未来锂电设备的稳定性、一致性与智能化水平更高，部分零部件自制化，雅康精密需一定专业设备购置投入以提高产能，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

综上，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对雅康精密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产量和质量需求，为满足客户的产品质量需求，雅康精密需购置更多的高品质生产设备来提升其产品的质量；为满足客户的产品数量要求，雅康精密需购置更多的设备来提升其生产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资本性支出具备合理性。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雅康精密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20,100.00	32,100.00	38,850.00	44,650.00	49,400.00	51,500.00
减：营业成本	13,163.14	21,415.47	26,192.14	30,466.09	34,056.98	35,5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3	281.61	303.26	381.48	412.83	432.49
销售费用	784.60	1,033.74	1,171.99	1,318.01	1,482.59	1,599.36
管理费用	2,118.91	3,044.95	3,409.00	3,624.93	3,852.46	3,923.24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4.98	326.10	298.82	369.52	437.14	49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4.34	5,998.13	7,474.79	8,489.97	9,158.00	9,542.3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834.34	5,998.13	7,474.79	8,489.97	9,158.00	9,542.36
减：所得税费用	507.25	803.47	1,005.30	1,879.80	2,033.56	2,133.66
四、净利润	3,327.09	5,194.66	6,469.49	6,610.17	7,124.44	7,408.70
加：折旧	61.73	106.86	180.74	221.45	219.45	254.08
摊销	13.60	18.12	17.33	13.13	17.33	18.10
五、经营现金流	3,402.42	5,319.64	6,667.56	6,844.75	7,361.22	7,680.88
减：资本性支出	61.44	539.37	1,987.20	201.65	224.76	89.88
营运资金追加额	87.16	3,548.67	2,342.78	2,219.39	1,706.07	718.65
六、投资资本现金流（FCFF）	3,253.82	1,231.60	2,337.58	4,423.71	5,430.39	6,872.35

3、折现率的估计

（1）无风险利率 r_f 的估计

截至评估基准日，10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2.8419%，故选用2.8419%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2）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计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

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 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据统计，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6.20%，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依据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最近一期对我国的主权债务评级来确定），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7.10%。

（3）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的估计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 β 系数的具体计算过程是：A) 计算股票市场的收益率和个别收益率。估算时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以上证综合指数一个期间的变化来计算。个别收益率以单个公司某期间股票收盘价的变化来计算；B) 得出上述各期期间的收益率后，在某期期间段以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为 x 轴，以单个公司个别收益率为 y 轴，得出一系列散点；C) 对上述散点进行回归拟合得出一元线性回归方程，该回归方程的斜率即为该单个公司的 β 系数。

由于雅康精密是非上市公司，评估师通过选取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用这些参照公司的 β 值经过一系列换算最终得出雅康精密的 β 系数。

因雅康精密无付息债务，所以本次评估各上市公司取无财务杠杆的 β_u 的平均值按雅康精密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雅康精密的 β 值。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text{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 - T)]$$

上式中的 $D/E=0$

经计算，雅康精密 β 系数为 0.9705。

(4)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估计

雅康精密是非上市公司，通过计算已上市同类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雅康精密的风险，这还需分析雅康精密对比同类上市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①雅康精密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新能源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雅康精密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②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而生产工艺的提升与制造设备的改进是紧密相关的。雅康精密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增加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投入。由于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可能对雅康精密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③锂电设备制造行业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内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锂电设备装配人员、锂电设备调试人员和精通锂电产品的销售人员均较为紧缺。该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内部培养的形式培养新人，而这往往需要几年的时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雅康精密可能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④2014年10月10日，雅康精密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雅康精密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雅康精密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可能导致雅康精密的所得税税率上升，进而对雅康精密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合考虑，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3%。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2.8419\% + 7.10\% \times 0.9705 + 3\% = 12.73\%$$

(6) 付息债务成本 r_d 的估计

雅康精密付息债务为零, $r_d = 0$

(7) 折现率 r 的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 12.73\%$$

4、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的计算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44,014.95 万元

(2) 被评估企业溢余资产价值 V_{CO} 的计算

于评估基准日, 雅康精密不存在溢余资产。

(3) 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的计算

雅康精密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 461.99 万元。对该等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 对申请执行的各项债权,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催收情况与欠款单位的现状, 估值为零; 对费用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评估为零; 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保留;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评估确认的坏账金额计算纳税时间性差异。

综上,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42.38 万元。

(4) 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 V_{En}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 44,014.95 + 0.00 + 142.38 = 44,157.33 \text{ 万元}$$

(5)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V_{BD}

于评估基准日，雅康精密付息债务价值为零。

(6)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OE}

$$V_{OE} = V_{En} - V_{BD}$$

$$= 44,157.33 \text{ 万元}$$

5、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雅康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36,002.13 万元，增值率 441.46%。

(六) 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鹏信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雅康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额为 32,842.38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

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雅康精密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生产制造行业并供应给国内各大锂电厂商，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雅康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

（七）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也没有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或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对评估结果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鹏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雅康精密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雅康精密估值的合理性

（1）本次雅康精密评估值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本次交易中，雅康精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雅康精密 2015 年净利润为 3,347.3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9 倍；2016 年预计净利润 3,939.64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9 倍。雅康精密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47.03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5.56 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雅康精密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属于锂电设备制造业。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赢合科技（300457.SZ）、先导智能（300450.SZ）、七星电子（002371.SZ）。

赢合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先导智能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七星电子以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为主要产品，其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设备业务，主要产品有挤出式涂布机、真空搅拌机、液压伺服轧膜机和电池极片分切机等。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元)	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457.SZ	赢合科技	65.13	126.53	14.46
2	300450.SZ	先导智能	37.81	105.98	21.97
3	002371.SZ	七星电子	27.22	248.06	5.13
平均值				160.19	13.85

注：市盈率=上市公司2016年3月31日总市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上市公司2016年3月31日总市值/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60.19倍、平均市净率为13.85倍。而雅康精密评估值对应2015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3.19倍，对应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5.56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近期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案例有科恒股份(300340.SZ)收购浩能科技9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015.12.31	45,000	35.72	33.34

注：市盈率=浩能科技交易价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浩能科技交易价格/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见，本次标的公司估值水平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2、结合赢合科技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雅康精密定价的公允性

赢合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64.33元/股，赢合科技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022.64万元，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52,699.24万元。因此，赢合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124.97倍，对应市净率为14.28倍。

而雅康精密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13.19倍，市净率为5.56倍，远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从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和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雅康精密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900万元、5,200万元、6,500万元。结合雅康精密2016年1-3月的业绩情况及订单签订情况，雅康精密承诺净利润可实现的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

①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持续加大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属于锂电设备制造业，是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年，国家各级政府对于涵盖锂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持续加大。主要相关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 标的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锂电池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锂电池行业前景向好

由于锂离子电池具有的优势，诸如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等政策的支持，推动锂离子电池发展步入快车道，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锂电池行业前景向好。

A、动力锂电持续增长可期

伴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4万辆和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对电动汽车发展尤为重要。然而，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5年国内动力电池实际可用产能为16.5GWH，动力电池需求缺口达3GWH，预计2016年国内动力电池有效产能将超过35GWH。依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为了有效供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缺口，大量投放产能势在必行，进而保证了锂电池设备的需求持续性。

B、储能商业化普及时代来临

由于电力需求具有峰谷波动性等原因，储能作为一种能源转移方式，在未来电力系统优化中具有重要作用及意义。但由于此前储能系统成本较高，不具备经济性，导致市场推进缓慢。近年来，随着储能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储能在部分场景中已具备一定经济性。2016年2月29日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储能是能源传输的最后一公里，是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环节。

锂离子电池储能具有功率密度大、体积小、单个设备投资小、可实现分散式投资等特点，契合分布式光伏和充电桩储能的独特需求，将在这两大市场率先实现突破。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数据，2016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5年增速达40%以上，2020年储能市场容量将超1,000亿Wh。

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的交替爆发和持续增长，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的显著增长与未来预期向好验证了行业增长可期

以2015年为例，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较为明显。标的公司雅康精密最近两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雅康精密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先导智能 (SZ.300450)	赢合科技 (SZ.300457)	浩能科技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雅康精密
2015年	53,611.08	36,517.09	18,849.69	36,325.95	20,560.55
2014年	30,654.37	22,500.62	12,924.26	22,026.42	13,032.96
增幅	74.89%	62.29%	45.85%	64.92%	57.76%

雅康精密与同行业净利润对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先导智能 (SZ.300450)	赢合科技 (SZ.300457)	浩能科技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雅康精密
2015年	14,556.08	5,995.42	1,259.69	7,270.40	3,347.30

2014年	6,551.45	5,052.13	-593.55	3,670.01	1,957.10
增幅	122.18%	18.67%	-	98.10%	71.03%

根据2016年5月科恒股份(300340.SZ)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科恒股份拟收购的浩能科技未来预测增长显著，其未来年度预测盈利状况如下：

浩能科技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9,564.96	43,693.78	48,261.32	53,226.44	58,549.08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09.90%	10.44%	10.45%	10.29%	10.00%
净利润	3,458.84	4,480.62	5,474.04	6,321.75	6,978.90
净利润增长幅度	174.58%	29.54%	22.17%	15.49%	10.40%

(2) 雅康精密近年既往业绩、业务拓展情况、核心竞争力、现有订单等情况，为业绩承诺实现提供了保障

①报告期经营业绩

最近两年及一期，雅康精密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净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雅康精密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57.10万元、3,347.30万元和585.67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8.08%、36.77%和33.47%。

②业务拓展情况

雅康精密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技术队伍。通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雅康精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业内较突出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力。雅康精密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和诚信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预期未来销售情况良好。

③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雅康精密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方面。雅康精密通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拥有优异的精密加工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了国内同行业较突出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力。雅康精密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一

百多项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专利范围涵盖卷绕机、分条机、涂布机、叠片机、辊压机等基本生产设备及极片位置调节装置、隔膜自动换卷装置、极片缓冲浮动机构、电芯夹持、转移、旋转装置、电芯制造设备及电芯抓取机构、电芯贴胶结构、制片机控制系统等关键新型核心技术，并且在涂布技术、分条技术、制片技术、卷绕技术上均有其领先的优势。

④后续订单情况良好

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雅康精密订单数量急剧增长。根据雅康精密提供的资料，以及雅康精密的结算模式，订单所处的生产阶段，同时考虑少量客户可能存在的延迟验收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雅康精密已发货尚未验收订单、在手订单与意向订单 2016 年 4~12 月期间可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9,431.74 万元。雅康精密具体订单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相关内容。

从雅康精密在手订单及客户情况可知，雅康精密在锂离子电池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客户资源优质。其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科学技术不出现颠覆性改变的情况下，可以合理预期，雅康精密在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将会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兴起和扩张，稳步增长。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雅康精密在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拥有的丰富的技术储备、良好的项目经验和业界口碑快速、深入介入专业设备制造领域，提升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补充完善其产业链条。赢合科技和雅康精密的产品互补性较强，业务相关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产品种类、市场渠道、技术研发和业务资质方面得到互相补充。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将在较大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双方在业务整合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标的公司对赢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公司定价是合理的。

5、收益法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1)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可比交易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公司雅康精密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近期重组交易标的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可比交易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公司代码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收益法评估值	净资产	增值率
鲍斯股份	300441	阿诺精密	2015-6-30	40,051.21	9,931.64	303.27%
海伦哲	300201	连硕科技	2015-6-30	26,245.02	2,785.95	842.05%
合锻股份	603011	中科电光	2015-6-30	66,155.70	10,774.70	513.99%
恒泰艾普	300157	新锦化	2015-6-30	80,136.33	18,868.64	324.71%
劲胜精密	300083	创世纪	2015-3-31	240,100.00	44,290.62	442.10%
赛摩电气	300466	合肥雄鹰	2015-6-30	18,050.00	1,416.07	1174.65%
五洋科技	300420	伟创自动化	2015-6-30	55,028.08	15,634.53	251.97%
智云股份	300970	鑫三力	2015-3-31	83,359.74	3,279.98	2441.47%
科恒股份	300340	浩能科技	2015-12-31	45,005.18	1,349.67	3234.53%
均值		-	-	72,681.25	12,036.87	1058.75%
赢合科技	300457	东莞雅康	2016-3-31	44,157.33	7,947.03	455.65%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雅康精密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44,157.33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8,155.19万元增值36,002.1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41.46%，相对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可比交易收益法评估增值率平均值1,058.75%，本次评估增值率较低，估值合理。

2、同行业可比交易对象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

科恒股份收购的浩能科技所从事的行业与本次收购标的雅康精密基本一致，该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浩能科技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45,005.1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1,349.67万元增值43,655.51万元，增值率为3,234.53%，赢合科技本次收购的标的雅康精密100%股权的收益法增

值率低于科恒股份收购浩能科技的增值率，本次评估增值率合理。

(三)董事会对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雅康精密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1、结合雅康精密以销定产生产经营模式，选取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雅康精密所产设备包括涂布机、分条机及制片机等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设备，产品专业性强，具有定制化生产特点，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客户直接接洽获得；依照订单需求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除部分核心部件自产外，较多零部件由专业外协厂家生产；锂电设备多为非标准设备，雅康精密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设计，并确定生产计划。雅康精密产品主要为非标准设备，具体到同种同类产品每一台（套）可能会存在价格、成本等方面差异较大的情形。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雅康精密评估过程中，根据经审计的历史收入、成本数据，综合已经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已签订的业务订单，潜在订单情况等，结合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被评估企业预计市场份额，综合估算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果。

基于雅康精密典型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提供给客户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产品单价缺乏可比性；报告期内，雅康精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波动均较小。

综上，选取预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指标，分析评估结果对该等指标的敏感性。

2、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指标的评估结果敏感性

(1) 预测期营业收入对评估值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雅康精密 2016 年 4-12 月至 2021 年预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20,100.00	32,100.00	38,850.00	44,650.00	49,400.00	51,500.00
------	-----------	-----------	-----------	-----------	-----------	-----------

以评估报告的预测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预测各期与收入相关的指标发生联动，营业收入变动对雅康精密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值	变动幅度	预测营业收入变化后的评估值	差异额	差异率	敏感系数
44,157.33	5%	48,384.10	4,226.77	9.57%	1.91
	3%	46,693.51	2,536.18	5.74%	1.91
	-3%	41,601.86	-2,555.47	-5.79%	1.91
	-5%	39,911.81	-4,245.52	-9.61%	1.91

从上表可以看出，雅康精密营业收入每期增加或减少 3%，对估值影响增加或减少约为 2,536.18 万元，估值变动率约为 5.75%；雅康精密营业收入每期增加或减少 5%，对估值的影响增加或减少约为 4,230 万元，估值变动率约为 9.60%，评估值对收入的敏感系数为 1.91，收入的变动与评估值有同向的变动趋势。

(2) 预测期毛利率评估值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雅康精密 2016 年 4-12 月至 2021 年预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34.51%	33.29%	32.58%	31.77%	31.06%	31.05%

以评估报告的预测毛利率为基数，假设预测各期的其它参数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雅康精密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标的公司评估值	变动幅度	预测毛利率变化后的评估值	差异额	差异率	敏感系数
44,157.33	5%	53,905.13	9,747.80	22.08%	4.42
	3%	50,006.04	5,848.71	13.25%	4.42
	-3%	38,308.68	-5,848.65	-13.25%	4.42
	-5%	34,409.54	-9,747.79	-22.08%	4.42

从上表可以看出，雅康精密毛利率每期增加或减少 3%，对估值影响增加或减少 5,848.65 万元，估值变动率约为 13.25%；雅康精密毛利率每期增加或减少 5%，对估值的影响增加或减少 9,747.80 万元，估值变动率约为 22.08%。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 4.42，毛利率的变动与评估值有同向的变动趋势。

从以上分析可知，雅康精密评估值相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相对较低，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波动较为敏感。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雅康精密100%股权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鹏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雅康精密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企业,其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3月27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上下

游产业发展的文件。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雅康精密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符合环保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雅康精密未拥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宜。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雅康精密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17,000,000股。照本次交易方案，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拟发行普通股4,766,049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其中向深圳雅康发行3,063,889股，向徐鸿俊发行1,702,16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扩大为121,766,049股，徐鸿俊与王小梅直接持有和通过深圳雅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4,766,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鹏信进行评估，鹏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雅康精密、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鹏信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雅康精密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雅康精密 100% 股权作价 43,800 万元。标的公司的购买价格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 A 股股份价格为 64.43 元/股，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03 元/股。2016 年 5 月 31 日，赢合科技实施现金派息后，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64.33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A、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B、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雅康精密 100% 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雅康精密相关股权过户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赢合科技将持有雅康精密 100% 股权，雅康精密成为赢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平台的优势、目前已积累的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提高雅康精密在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的销售能力，加快其业务拓展的力度，进一步提升雅康精密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可提升赢合科技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标的公司雅康精密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涵盖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和卷绕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引入同属一个行业的雅康精密，实现在规模和业务上的相互补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517.09万元及**56,920.3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2.64万元及**9,295.34万元**。根据深圳雅康、徐鸿俊及王小梅的承诺，雅康精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万元、5,200万元、6,500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雅康精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雅康精密与上市公司同属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规模上和业务上的相互补充，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在规模、研发、销售和生产上的优势，促进原有业绩的提升，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深圳雅康和徐鸿俊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3.91% 股权。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雅康	500 万元 人民币	徐鸿俊 60% 王小梅 40%	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治具、电子组件的销售，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东莞康正	400 万元 人民币	王小梅 70% 徐鸿俊 30%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产销、维修：轧辊设备、精密模具、治具、夹具、自动化机械设备；（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泰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UNTAIL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IMITED)	1 万港币	王小梅 100%	无实际业务

其中，深圳雅康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且未来拟变更经营范围和更名；东莞康正拟注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外，雅康精密股东深圳雅康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深圳雅康作为雅康精密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股权期间，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赢合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徐鸿俊及王小梅作为雅康精密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为避免以后与赢合科技发生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股权期间，或者，若本人在赢合科技或雅康精密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赢合科技或雅康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赢合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本次交易前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与赢合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都未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方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全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赢合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 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康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康精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维东及许小菊夫妇，未发生变化。王维东及许小菊夫妇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雅康精密 100% 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雅康精密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募集配套资金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赢合科技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及第十七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系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及第（五）项“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由瑞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1,170 万元，自 2015 年公司上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赢合科技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的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计 20,425.6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99.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78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14.5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96.0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29.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的 1.61%，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公司将持有雅康精密 100% 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赢合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王维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维东及许小菊夫妇，本次交易未导致赢合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问答的要求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雅康精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未超过 6 个月。

本次交易总价 43,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30,6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 14,640 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剔除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之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配套募集资金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认购。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为 13,140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1)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条规定中有关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替代。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64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为 13,140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1)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锁定期等安排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是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及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4.3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3、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问答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东莞雅康 100% 股权。交易双方以鹏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08 号）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及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众会字(2016)第 4982 号）载明的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值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东莞雅康的财务和业务

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东莞雅康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3,8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即 64.43 元/股。2016 年 5 月 30 日，赢合科技实施现金派息后，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64.3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雅康精密估值的合理性

（1）本次雅康精密评估值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本次交易中，雅康精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4,157.33 万元，雅康精密 2015 年净利润为 3,347.3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9 倍；2016 年预计净利润 3,939.64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9 倍。雅康精密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47.03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5.56 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雅康精密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属于锂电设备制造业。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赢合科技（300457.SZ）、先导智能（300450.SZ）、七星电子（002371.SZ）。

赢合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先导智能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七星电子以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为主要产品，其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设备业务，主要产品有挤出式

涂布机、真空搅拌机、液压伺服轧膜机和电池极片分切机等。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元)	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457.SZ	赢合科技	65.13	126.53	14.46
2	300450.SZ	先导智能	37.81	105.98	21.97
3	002371.SZ	七星电子	27.22	248.06	5.13
平均值				160.19	13.85

注：市盈率=上市公司2016年3月31日总市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上市公司2016年3月31日总市值/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60.19倍、平均市净率为13.85倍。而雅康精密评估值对应2015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3.19倍，对应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5.56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近期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案例有科恒股份(300340.SZ)收购浩能科技9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015.12.31	45,000	35.72	33.34

注：市盈率=浩能科技交易价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浩能科技交易价格/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见，本次标的公司估值水平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2、结合赢合科技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雅康精密定价的公允性

赢合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64.33元/股，赢合科技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022.64万元，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52,699.24万元。因此，赢合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124.97倍，对应市净率为14.28倍。

而雅康精密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13.19倍，市净率为5.56倍，远低于上市公

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从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和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雅康精密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900万元、5,200万元、6,500万元。结合雅康精密2016年1-3月的业绩情况及订单签订情况，雅康精密承诺净利润可实现的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

①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持续加大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属于锂电设备制造业，是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年，国家各级政府对于涵盖锂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持续加大。主要相关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 标的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锂电池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锂电池行业前景向好

由于锂离子电池具有的优势，诸如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等政策的支持，推动锂离子电池发展步入快车道，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锂电池行业前景向好。

A、动力锂电持续增长可期

伴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4万辆和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对电动汽车发展尤为重要。然而，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5年国内动力电池实际可用产能为16.5GWH，动力电池需求缺口达3GWH，预计2016年国内动力电池有效产能将超过35GWH。依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为了有效供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缺

口，大量投放产能势在必行，进而保证了锂电池设备的需求持续性。

B、储能商业化普及时代来临

由于电力需求具有峰谷波动性等原因，储能作为一种能源转移方式，在未来电力系统优化中具有重要作用及意义。但由于此前储能系统成本较高，不具备经济性，导致市场推进缓慢。近年来，随着储能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储能在部分场景中已具备一定经济性。2016年2月29日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储能是能源传输的最后一公里，是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环节。

锂离子电池储能具有功率密度大、体积小、单个设备投资小、可实现分散式投资等特点，契合分布式光伏和充电桩储能的独特需求，将在这两大市场率先实现突破。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数据，2016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5年增速达40%以上，2020年储能市场容量将超1,000亿Wh。

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的交替爆发和持续增长，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的显著增长与未来预期向好验证了行业增长可期

以2015年为例，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较为明显。标的公司雅康精密最近两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雅康精密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先导智能 (SZ.300450)	赢合科技 (SZ.300457)	浩能科技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雅康精密
2015年	53,611.08	36,517.09	18,849.69	36,325.95	20,560.55
2014年	30,654.37	22,500.62	12,924.26	22,026.42	13,032.96
增幅	74.89%	62.29%	45.85%	64.92%	57.76%

雅康精密与同行业净利润对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先导智能 (SZ.300450)	赢合科技 (SZ.300457)	浩能科技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雅康精密
----	---------------------	---------------------	------	----------	------

2015年	14,556.08	5,995.42	1,259.69	7,270.40	3,347.30
2014年	6,551.45	5,052.13	-593.55	3,670.01	1,957.10
增幅	122.18%	18.67%	-	98.10%	71.03%

根据2016年5月科恒股份(300340.SZ)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科恒股份拟收购的浩能科技未来预测增长显著，其未来年度预测盈利状况如下：

浩能科技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9,564.96	43,693.78	48,261.32	53,226.44	58,549.08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09.90%	10.44%	10.45%	10.29%	10.00%
净利润	3,458.84	4,480.62	5,474.04	6,321.75	6,978.90
净利润增长幅度	174.58%	29.54%	22.17%	15.49%	10.40%

(2) 雅康精密近年既往业绩、业务拓展情况、核心竞争力、现有订单等情况，为业绩承诺实现提供了保障

①报告期经营业绩

最近两年及一期，雅康精密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净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雅康精密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57.10万元、3,347.30万元和585.67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8.08%、36.77%和33.47%。

②业务拓展情况

雅康精密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技术队伍。通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雅康精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业内较突出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力。雅康精密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和诚信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预期未来销售情况良好。

③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雅康精密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方面。雅康精密通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拥有优异的精密加工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了国内同行

业较突出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力。雅康精密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一百多项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专利范围涵盖卷绕机、分条机、涂布机、叠片机、辊压机等基本生产设备及极片位置调节装置、隔膜自动换卷装置、极片缓冲浮动机构、电芯夹持、转移、旋转装置、电芯制造设备及电芯抓取机构、电芯贴胶结构、制片机控制系统等关键新型核心技术，并且在涂布技术、分条技术、制片技术、卷绕技术上均有其领先的优势。

④后续订单情况良好

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雅康精密订单数量急剧增长。根据雅康精密提供的资料，以及雅康精密的结算模式，订单所处的生产阶段，同时考虑少量客户可能存在的延迟验收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雅康精密已发货尚未验收订单、在手订单与意向订单 2016 年 4~12 月期间可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9,431.74 万元。雅康精密具体订单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相关内容。

从雅康精密在手订单及客户情况可知，雅康精密在锂离子电池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客户资源优质。其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科学技术不出现颠覆性改变的情况下，可以合理预期，雅康精密在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将会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兴起和扩张，稳步增长。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雅康精密在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拥有的丰富的技术储备、良好的项目经验和业界口碑快速、深入介入专业设备制造领域，提升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补充完善其产业链条。赢合科技和雅康精密的产品互补性较强，业务相关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产品种类、市场渠道、技术研发和业务资质方面得到互相补充。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将在较大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

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双方在业务整合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标的公司对赢合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公司定价是合理的。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1、本次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鹏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东莞雅康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鹏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5、鹏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

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赢合科技董事会对上述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1-9月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一、营业总收入	56,920.32	100.00%	73,927.34	100.00%	17,007.02	29.88%
二、营业总成本	47,711.62	83.82%	61,875.93	83.70%	14,164.31	29.69%
其中：营业成本	34,316.42	60.29%	45,209.12	61.15%	10,892.70	3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27	0.60%	433.69	0.59%	92.42	27.08%
销售费用	3,064.28	5.38%	3,897.77	5.27%	833.48	27.20%
管理费用	7,504.62	13.18%	9,312.50	12.60%	1,807.88	24.09%
财务费用	626.67	1.10%	627.05	0.85%	0.37	0.06%
资产减值损失	1,858.36	3.26%	2,395.81	3.24%	537.45	28.92%
三、营业利润	9,208.70	16.18%	12,051.40	16.30%	2,842.71	30.87%
加：营业外收入	1,690.82	2.97%	1,782.79	2.41%	91.98	5.44%
减：营业外支出	28.21	0.05%	33.50	0.05%	5.28	18.73%
四、利润总额	10,871.30	19.10%	13,800.70	18.67%	2,929.40	26.95%
减：所得税费用	1,527.34	2.68%	2,035.18	2.75%	507.84	33.25%
五、净利润	9,343.96	16.42%	11,765.52	15.91%	2,421.56	2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5.34	16.33%	11,719.25	15.85%	2,423.91	26.08%

少数股东损益	48.61	0.09%	46.27	0.06%	-2.34	-4.82%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一、营业总收入	36,517.09	100.00%	57,077.64	100.00%	20,560.55	56.30%
二、营业总成本	32,099.76	87.90%	48,829.64	85.55%	16,729.88	52.12%
其中：营业成本	23,893.60	65.43%	36,893.66	64.64%	13,000.06	5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21	0.81%	486.69	0.85%	190.48	64.30%
销售费用	1,331.54	3.65%	2,142.30	3.75%	810.76	60.89%
管理费用	5,088.67	13.94%	7,340.00	12.86%	2,251.33	44.24%
财务费用	599.07	1.64%	621.55	1.09%	22.48	3.75%
资产减值损失	890.66	2.44%	1,345.44	2.36%	454.78	51.06%
三、营业利润	4,417.33	12.10%	8,248.00	14.45%	3,830.67	86.72%
加：营业外收入	2,330.54	6.38%	2,359.36	4.13%	28.82	1.24%
减：营业外支出	20.69	0.06%	25.85	0.05%	5.16	24.96%
四、利润总额	6,727.18	18.42%	10,581.51	18.54%	3,854.33	57.29%
减：所得税费用	731.76	2.00%	1,238.79	2.17%	507.03	69.29%
五、净利润	5,995.42	16.42%	9,342.71	16.37%	3,347.30	5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2.64	16.49%	9,369.93	16.42%	3,347.30	55.58%
少数股东损益	-27.22	-0.07%	-27.22	-0.05%	0.00	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6,920.32** 万元，通过本次并购，公司产业链得到拓展、产品结构得到完善，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73,927.34** 万元，相比交易前增长 **17,007.02** 万元，涨幅 **29.8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19.25** 万元，相比交易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5.34** 万元增加 **2,423.91** 万元，增幅为 **26.08%**。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

元、5,200万元、6,5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0,592.68	6.12%	11,308.76	4.80%	716.08	6.76%
应收票据	16,886.85	9.76%	16,855.97	7.16%	-30.88	-0.18%
应收账款	32,928.85	19.04%	42,507.59	18.05%	9,578.75	29.09%
预付款项	8,280.15	4.79%	9,097.45	3.86%	817.30	9.87%
其他应收款	6,434.74	3.72%	3,020.45	1.28%	-3,414.29	-53.06%
存货	40,282.16	23.29%	49,541.85	21.04%	9,259.69	22.99%
其他流动资产	306.70	0.18%	706.93	0.30%	400.23	130.50%
流动资产合计	115,712.13	66.90%	133,039.01	56.49%	7,326.88	14.97%
投资性房地产	8,513.34	4.92%	8,513.34	3.62%	-	0.00%
固定资产	31,168.19	18.02%	31,652.20	13.44%	484.02	1.55%
在建工程	2,559.55	1.48%	6,116.37	2.60%	3,556.82	138.96%
无形资产	8,094.96	4.68%	8,189.50	3.48%	94.54	1.17%
商誉	5,350.69	3.09%	46,136.63	19.59%	40,785.94	762.26%
长期待摊费用	25.02	0.01%	59.91	0.03%	34.89	1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64	0.88%	1,753.55	0.74%	224.91	1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40.40	33.10%	102,449.32	43.51%	45,208.92	78.98%
资产总计	172,952.53	100.00%	235,488.33	100.00%	62,535.80	3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8,105.48	8.29%	8,413.11	5.38%	307.63	3.80%
应收票据	5,745.61	5.88%	6,854.97	4.38%	1,109.37	19.31%
应收账款	14,335.38	14.67%	22,859.52	14.61%	8,524.15	59.46%
预付款项	3,629.35	3.71%	3,760.83	2.40%	131.48	3.62%
其他应收款	2,693.15	2.76%	3,441.08	2.20%	747.93	27.77%
存货	13,672.93	13.99%	19,972.26	12.77%	6,299.34	46.07%
其他流动资产	361.06	0.37%	410.61	0.26%	49.55	13.72%
流动资产合计	48,542.95	49.67%	65,712.39	42.01%	17,169.45	35.37%
投资性房地产	7,419.53	7.59%	7,419.53	4.74%		0.00%
固定资产	16,719.24	17.11%	17,216.38	11.01%	497.14	2.97%
在建工程	12,633.90	12.93%	12,633.90	8.08%		0.00%
无形资产	6,340.72	6.49%	6,417.40	4.10%	76.68	1.21%
商誉	5,350.69	5.47%	46,136.63	29.50%	40,785.94	762.26%
长期待摊费用	65.51	0.07%	87.83	0.06%	22.31	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45	0.67%	788.48	0.50%	131.03	1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87.05	50.33%	90,700.14	57.99%	41,513.09	84.40%
资产总计	97,730.00	100.00%	156,412.53	100.00%	58,682.54	60.05%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72,952.53**万元增加至**235,488.33**万元,增长了**36.16%**。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66.90%**,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6.49%**,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略有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115,712.13**万元增加至**133,039.01**万元,增长了**7,326.88**万元,涨幅为**14.97%**。

(2) 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3.10%**,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3.5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略有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57,240.40**万元增加至**102,449.32**万元,增长了**45,208.92**万元,增幅为**78.98%**。

(3)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新增商誉 40,785.94 万元。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4,140.00	3.68%	7,140.00	5.15%	3,000.00	72.46%
应付票据	23,933.52	21.29%	22,279.68	16.09%	-1,653.84	-6.91%
应付账款	36,106.90	32.12%	41,497.24	29.96%	5,390.34	14.93%
预收款项	21,198.10	18.86%	28,525.70	20.60%	7,327.61	34.57%
应付职工薪酬	1,547.60	1.38%	1,755.58	1.27%	207.97	13.44%
应交税费	2,524.60	2.25%	3,200.23	2.31%	675.63	26.76%
其他应付款	7,191.99	6.40%	18,350.64	13.25%	11,158.65	15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5.00	1.05%	1,286.50	0.93%	111.50	9.49%
流动负债合计	97,838.38	87.04%	124,056.25	89.57%	26,217.87	26.80%
长期借款	10,531.50	9.37%	10,420.00	7.52%	-111.50	-1.06%
递延收益	4,030.42	3.59%	4,030.42	2.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1.92	12.96%	14,450.42	10.43%	-111.50	-0.77%
负债合计	112,400.30	100.00%	138,506.67	100.00%	26,106.37	23.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4,800.00	10.52%	4,800.00	6.83%	-	-
应付票据	6,181.29	13.55%	6,181.29	8.79%	-	-
应付账款	11,080.49	24.29%	16,078.87	22.88%	4,998.38	45.11%

预收款项	5,625.72	12.33%	9,051.53	12.88%	3,425.80	60.90%
应付职工薪酬	1,085.03	2.38%	1,274.63	1.81%	189.59	17.47%
应交税费	704.66	1.54%	1,228.93	1.75%	524.27	74.40%
其他应付款	3,850.77	8.44%	19,387.97	27.58%	15,537.20	40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71	4.53%	2,067.71	2.94%	-	-
流动负债合计	35,395.68	77.60%	60,070.93	85.46%	24,675.25	69.71%
长期借款	7,588.13	16.64%	7,588.13	10.80%	-	-
递延收益	2,630.61	5.77%	2,630.61	3.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8.74	22.40%	10,218.74	14.54%	-	-
负债合计	45,614.42	100.00%	70,289.67	100.00%	24,675.25	54.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12,400.30** 万元增加至 **138,506.67** 万元，增加了 **26,106.37** 万元，增幅为 **23.23%**。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均主要为流动负债。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7.0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96%**；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89.5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10.4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97,838.38** 万元增加至 **124,056.25** 万元，增长了 **26,217.87** 万元，增幅为 **26.80%**，主要系本次收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140 万元使得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3)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	64.99	58.82	46.67	44.95
流动比率 (倍)	1.18	1.07	1.37	1.09
速动比率 (倍)	0.77	0.67	0.99	0.7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64.99%** 降至交易后的 **58.82%**，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67**，较交易前略有下降。

(4) 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2.26	3.04	3.06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30	2.26	2.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周转速度符合行业特征。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分析

上市公司属于锂电池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雅康精密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

通过本次交易，东莞雅康将成为赢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与东莞雅康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和持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宽上市公司的市场领域和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市场反应能力迅速、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优异、客户服务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行业较高水平。

然而,随着锂电应用越来越广泛,下游对锂电性能、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生产的工艺水平,以便控制电池的标准和质量。因此,需要增强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利用资本市场,整合行业内优质标的迅速实现外延式扩张,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多渠道、多元化产品销售,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及业务增长点,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雅康精密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有较强生产设备设计能力和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并且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雅康精密所生产的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质量优秀、功能完善,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康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地区、销售渠道、服务内容、业务技术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互补。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雅康精密的生产设备业务引入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对雅康精密的生产、研发及渠道等环节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降低雅康精密的生产成本并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与标的公司共享自身丰富的管理经验,将标的公司纳入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降低综合管理成本、财务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实现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雅康精密《审计报告》,雅康精密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2.96 万元、20,560.55 万元及 **17,023.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7.10 万元、3,347.30 万元及 **2,556.31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东莞雅康核心技术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且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66,049 股；

③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 1-9 月利润持平，为 9,295.34 万元；

④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⑤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95.34（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标的公司股东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9,295.34 万元；

⑥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0.57	0.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基本每股收益	0.45	0.66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企业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均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和违约责任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东莞雅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标的股权交割后，东莞雅康及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赢合科技对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应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相应交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赢合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资产交易安排明确清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本次交易前深圳雅康、徐鸿俊和王小梅与赢合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徐鸿俊和王小梅夫妇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1.40%，通过深圳雅康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2.52%，徐鸿俊和王小梅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91%，未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赢合科技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雅康	500 万元 人民币	徐鸿俊 60% 王小梅 40%	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治具、电子零组件的销售，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东莞康正	400 万元 人民币	王小梅 70% 周三春 30%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产销、维修：轧辊设备、精密模具、治具、夹具、自动化机械设备；（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泰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UNTAIL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IMITED)	1 万港币	王小梅 100%	无实际业务

其中，深圳雅康目前已无实际业务，拟变更经营范围和更名；东莞康正**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拟注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外，雅康精密股东深圳雅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

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股权期间，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赢合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雅康精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徐鸿俊、王小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赢合科技股权期间，或者，若本人在赢合科技或深圳雅康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赢合科技或深圳雅康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赢合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东莞雅康 100% 的股权，东莞雅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东莞雅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深圳雅康及徐鸿俊合计持有公司 3.91% 股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雅康精密控股股东深圳雅康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赢合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雅康精密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徐鸿俊和王小梅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赢合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赢合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备考关联方及关

联交易显示，未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并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且交易对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不会因为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王维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维东及许小菊夫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做出并正在履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且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赢合科技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赢合科技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遵守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赢合科技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遵守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承诺东莞雅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赢合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赢合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交易。

（三）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标准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该区间段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0457）、创业板综合指数以及 AMAC 专用设备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元/股）	深交所创业板综合指数（点）	AMAC 专用设备指数（点）
2016/3/16	56.17	2,301.99	2,550.69
2016/4/14	70.88	2,758.23	3,010.95
波动幅度	26.19%	19.82%	18.04%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后（即计算赢合科技与深交所创业板指涨幅偏离值），赢合科技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 6.37%，低于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赢合科技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计算赢合科技与 AMAC 专用设备指数涨幅偏离值），赢合科技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 8.15%，低于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赢合科技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有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上述期间内不存在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暂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尚需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8、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内部核查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部审核意见

兴业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方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赢合科技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同意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赢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赢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赢合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赢合科技与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6、赢合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7、赢合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8、赢合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 9、赢合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10、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雅康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6085 号）
- 1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400002 号）
- 1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雅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08 号）
-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1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 16、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17、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18、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19、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 至 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赢合产业园

联系人: 严莉

电话: 0752-2566289

传真: 0752-2566289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大厦 1501

联系人: 李军伟

电话: 0755-23995166

传真: 0755-23995179

3、备查网址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2)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兰荣

内核负责人： _____

袁玉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胡平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军伟

周晓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